

#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柯思征，持有厦门市中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中卉”）93.50%的股份，与厦门中卉合计持有公司9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以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对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的决策，公司决策存在偏离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可能性。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 三、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2011年11月28日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131000759号，有效期为三年，按照相关规定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公司在今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恢复执行25.0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

#### **四、人才流失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新型建筑绿化行业内，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核心技术人员的队伍、项目实践经验等方面均处相对领先地位，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另外，目前行业的高级技术人员十分紧缺，如果公司高级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 **五、客户集中风险**

新型建筑绿化行业的主要客户是政府、公园、学校、企事业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这类客户由于资金较为丰厚、注重市场形象，合同执行力较强，工程付款较为及时，是新型建筑绿化工程行业内多数企业的重点客户。选择更多的该类客户，有利于提升企业的知名度和企业的业务拓展，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及财务风险。但由于其他类型的客户较少，若政府等部门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就会突发客户集中的风险。

#### **六、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公司的新型建筑绿化业务与市政建筑绿化工程和地产景观工程关系密切，这又受国家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若国家加大对宏观经济的调控，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 目 录

<b>挂牌公司声明</b> .....	1
<b>重大事项提示</b> .....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2
三、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2
四、人才流失风险.....	3
五、客户集中风险.....	3
六、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3
<b>第一节 基本情况</b> .....	9
一、公司简介.....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情况.....	11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19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2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2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2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3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2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45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55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5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性.....	57
五、同业竞争.....	59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6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6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6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6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82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83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86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94
六、股东权益情况 .....	9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96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00
九、资产评估情况 .....	100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101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02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	10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04</b>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	105
主办券商声明 .....	106
律师事务所声明 .....	10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0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109
<b>第六节 附件</b> .....	<b>110</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10
三、法律意见书 .....	110
四、公司章程 .....	1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1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10

## 释 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有限公司	指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卉生态	指	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中卉	指	厦门市中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通过，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	指	2011 年和 2012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建筑绿化	指	泛指一切脱离了地面的绿化，也被称为立体绿化、垂直绿化或屋顶绿化，是通过在建筑物上直接或间接附着可供绿化植物生长的环境，在建筑物上营造绿化环境，起到改善环境、提高美观度、节约能耗的效果。建筑绿化包括墙体绿化、屋顶绿化、屋顶花园等
屋顶绿化	指	一切脱离了地气的种植技术，它的涵盖面不单单是屋顶种植，还包括露台、天台、阳台、墙体、地下车库顶部、立交桥等一切不与地面、自然、土壤相连接的各类建筑物和构筑物的特殊空间的

		绿化。它是人们根据建筑屋顶结构特点、荷载和屋顶上的生态环境条件，选择生长习性与之相适应的植物材料，通过一定技艺，在建筑物顶部及一切特殊空间建造绿色景观的一种形式
城市热岛效应	指	城市中的气温明显高于外围郊区的现象。在近地面温度图上，郊区气温变化很小，而城区则是一个高温区，就象突出海面的岛屿，由于这种岛屿代表高温的城市区域，所以就被形象地称为城市热岛
西晒	指	因夏日房屋西边的门窗午后受阳光直射使屋里炎热，在建筑的总平面布局中，高温、热加工、有特殊要求和人员较多的建筑物应避免西晒
PP 塑料	指	继尼龙之后发展的又一优良树脂品种，即聚丙烯。它是一种高密度、无侧链、高结晶必的线性聚合物，具有优良的综合性能。未着色时呈白色半透明，蜡状；比聚乙烯轻。透明度也较聚乙烯好，比聚乙烯刚硬
PM2.5	指	细颗粒物又称细粒、细颗粒。大气中粒径小于 2 $\mu\text{m}$ （有时用小于 2.5 $\mu\text{m}$ ，即 PM2.5）的颗粒物。虽然细颗粒物只是地球大气成分中含量很少的组分，但它对空气质量和能见度等有重要的影响。细颗粒物粒径小，富含大量的有毒、有害物质且在大气中的停留时间长、输送距离远，因而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更大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区域面积的比率。城市绿化覆盖率(%) = (城市内全部绿化种植垂直投影面积 ÷ 城市面积) × 100%
绿地率	指	居住区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包括公共绿地、宅



		旁绿地等)的总和与居住区用地的比率。城市绿地率=(城市各类绿地总面积÷城市总面积)*100%
绿视率	指	人们眼睛所看到的物体中绿色植物所占的比例,它强调立体的视觉效果,代表城市绿化的更高水准。绿色在人的视野中达到 25.00%时,人感觉最为舒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Zhonghui Eco-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柯思征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3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4 日

组织机构代码：69291909-2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中山北二路 1121 号 2 楼 201C 室

邮编：200092

电话：021-3518 3710

传真：021-5589 2856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zhst.com/>

电子邮箱：[mail@shzhst.com](mailto:mail@shzhst.com)

董事会秘书：杨莉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E48），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 E4890）

主营业务：建筑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服务，以及建筑绿化节能产品的销售等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科技、节能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水处理设备、节能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图文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430254

（二）股票简称：中卉生态

（三）股票种类：普通股

（四）每股面值：1 元

(五) 股票总量：80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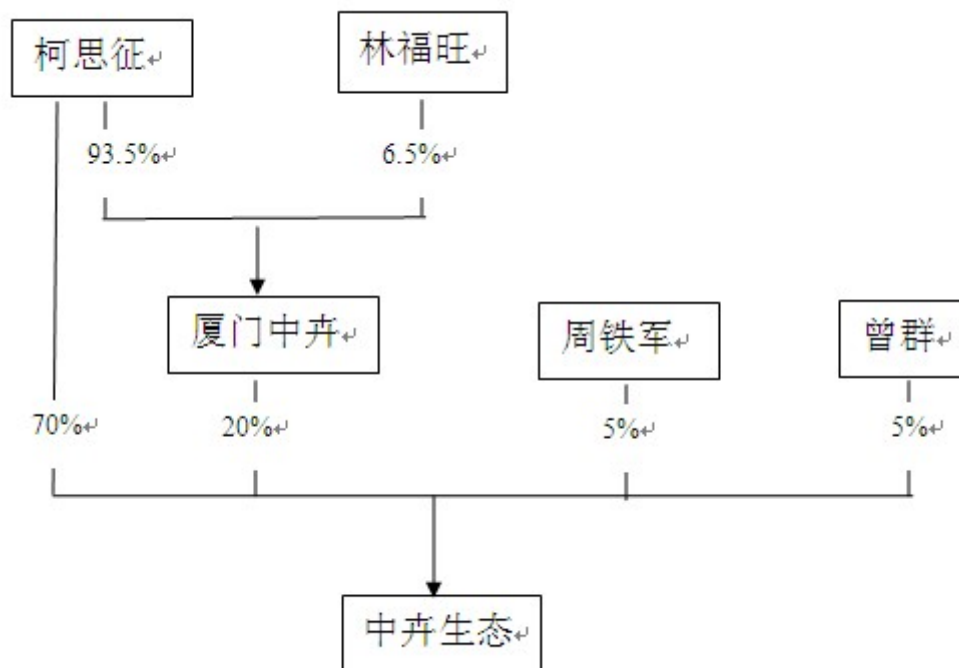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14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目前，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权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 公司前十名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柯思征	560.00	70.00	自然人
2	厦门中卉	160.00	20.00	有限责任公司
3	周铁军	40.00	5.00	自然人
4	曾群	40.00	5.00	自然人
合计		800.00	100.00	—

(1) 柯思征：男，4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园林工程师。1983年至1989年，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90年至1991年，于厦门中环企业顾问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员；1992年至1993年，于厦门统元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担任总务人员；1994年至1995年，于厦门花冠园艺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1996年1月，创立厦门中卉，担任厦门中卉执行董事；2009年7月，创立中卉生态，担任中卉生态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柯思征参与了国家“十一五”科技计划支撑子课题

“轻型屋顶绿化节能技术”的研究；2010年，参与了“十二五”国家《垂直绿化工程技术规程》的编制，并为福建省《轻型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和《轻型种植屋面建筑构造》的主要起草人和协编单位的技术负责人。目前担任厦门中卉执行董事、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种植屋面技术分会副会长、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建筑绿化分会副会长、中国发明协会会员。

(2) 厦门中卉：厦门中卉成立于1996年1月8日，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法定代表人为柯思征，住所地为厦门市思明区黄厝溪头下。经营范围为生物工程转基因培养、生物环境工程防护、景观艺术工程设计施工；生态休闲、园艺产品、观赏苗木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主营业务为传统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厦门中卉持有公司160万股份，持股比例为20%。

厦门中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柯思征	935.00	货币	93.50
2	林福旺	65.00	货币	6.50
合计		1000.00	—	100.00

柯思征：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林福旺：男，67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农民。1964年起于福建省连江县敖江镇山亭村务农。林福旺为柯思征姐姐的配偶。

(3) 周铁军：男，52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78年9月至1982年7月，就读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土木系建筑制图师资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2年7月至1985年9月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土木系建筑制图教研室担任助教；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读于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建筑系建筑技术科学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1988年7月至今，于重庆大学（重庆建筑工程学院更名为重庆建筑大学，后经合并并入重庆大学）工作，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目前担任建筑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4) 曾群：男，4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至1989年于同济大学建筑系学习，获工程学士学位；1990年9月至1993年3月于同济大学建筑系学习，获工程硕士学位；1989年至今，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

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设计师、分院院长，目前担任副总裁、副总建筑师。

2、公司控股股东为柯思征，其直接持有公司 56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柯思征持有厦门中卉 93.50%的股份，同时厦门中卉持有中卉生态 20.00%的股份。柯思征通过直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 90.00%的股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柯思征持有厦门中卉 93.50%的股份，既是中卉生态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又是厦门中卉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柯思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柯思征。

### （五）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动情况

#### 1、有限公司成立

2009 年 7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依法登记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由厦门中卉货币出资 120 万元、齐立蓉货币出资 80 万元成立，法定代表人为柯思征。

2009 年 7 月 24 日，经上海永得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股东出资 200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出具了永得信验[2009]20809 号《验资报告》。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厦门中卉	120.00	货币	60.00
2	齐立蓉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	—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齐立蓉将其持有公司的80万元（占公司40%的股权）出资全部转让给柯思征，转让价格为80万元。2009年10月2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厦门中卉	120.00	货币	60.00
2	柯思征	80.00	货币	40.00
合计		200.00	—	100.00

## 3、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4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因业务发展需要，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增至1000万，其中厦门中卉增资80万元，柯思征增资720万元。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订案》，800万元增资额中的300万元由柯思征于公司变更登记日之前一次缴清，剩余500万元于2013年4月前缴清。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实缴出资500万元，其中厦门中卉实缴出资120万元，柯思征实缴出资380万元。

2011年4月27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君会验[2011]YN4-445号《验资报告》。2011年4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对上述增资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柯思征	800.00	货币	80.00	380.00	38.00
2	厦门中卉	200.00	货币	20.00	120.00	12.00
合计		1000.00	—	100.00	500.00	50.00

## 4、有限公司第一次减资

2012年10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为充实注册资本、使其与公司发展的规模相匹配，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减少至800万元，实收

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其中增加的实收资本由厦门中卉缴纳 40 万元，柯思征缴纳 260 万元。有限公司在该决议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了债权人，并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在《劳动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未清偿债务的，由有限公司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厦门市中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柯思征提供相应的担保。有限公司减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800 万元，其中厦门中卉实缴出资 160 万元，柯思征实缴出资 640 万元。

2012 年 12 月 18 日，上海沪江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减资和实缴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诚验[2012]13-097 号《验资报告》。2012 年 12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对上述事项予以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总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1	柯思征	640.00	货币	80.00	640.00	80.00
2	厦门中卉	160.00	货币	20.00	160.00	20.00
合计		800.00	—	100.00	800.00	100.00

#### 5、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柯思征将其持有公司的 80 万元（占公司 10.00%的股权）出资转让给周铁军和曾群，周铁军和曾群各受让 40 万元（占公司 5.00%的股权），根据柯思征的原出资额按受让比例各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40 万元。2012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对以上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比例(%)
1	柯思征	560.00	货币	70.00	70.00
2	厦门中卉	160.00	货币	20.00	20.00
3	周铁军	40.00	货币	5.00	5.00
4	曾群	40.00	货币	5.00	5.00
合计		800.00	—	100.00	100.00

#### 6、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

2013 年 1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



字第 150025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9,094,089.12 元。2013 年 1 月 26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 300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原账面价值为 909,41 万元，评估价值为 967.02 万元，增值 57.61 万元，增值率为 6.33%。

2013 年 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 2013 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为变更基准日，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 9,094,089.12 元的 8,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 8,000,000.00 股，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1,094,089.1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2013 年 1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040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股本 8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2013 年 2 月 17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496746）。法定代表人柯思征，注册资本 800 万元。经营范围：生态环境科技、节能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城市规划设计，景观规划设计，环保工程设计，园林绿化规划设计；水处理设备、节能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图文制作，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柯思征	560.00	70.00	净资产
2	厦门中卉	160.00	20.00	净资产
3	周铁军	40.00	5.00	净资产
4	曾群	4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800.00	100.00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董事

（1）柯思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周铁军：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3）曾群：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4）陈钦旺：男，49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1年10月至1984年10月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服役；1984年11月至1986年8月于福建省连江县第二建筑公司工作；1986年9月至1988年9月于厦门建筑中等专业学校学习；1988年10月至1999年12月，担任福建省连江县第二建筑公司技术股长、技术负责人；2000年1月至2004年7月，担任福建省福州天福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8月至2008年12月担任福建省福州中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2年11月，担任四川尚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担任福建定海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

（5）郑志树：男，3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河南新乡新钢特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1月至今，担任河南辉县新钢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年1月至今担任福州博艺堂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2013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

#### 2、监事

（1）陈美玲：女，30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园林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于福建师范大学园林花卉专业学习；2004年7月至2011年12月31日担任厦门中卉副总经理；2012年1月1日至今，于中卉生态工作。现任公司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3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

（2）李莉萍：女，36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5年6月，于厦门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主办；2004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2005年7月至2010年4月于福建厦门英合律师事务所执业；2010年4月至2011年5月于京衡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执业；2011年5月至今于上海汇创律师事务所执业。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

（3）杨思佳：男，2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邦德职业技术学院；2008年9月至2009年6月，担任安瑞索思（中国）有限公司客户主管；2009年7月至2012年9月，担任上海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建筑绿化分会副秘书长；2012年9月至今，于中卉生态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

### 3、高级管理人员

（1）柯思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13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杨莉：女，28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于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专业学习；2007年8月至2008年7月，于上海中原物业代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人员；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于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担任行政部助理；2009年11月至今在中卉生态历任出纳、会计、财务主管、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2013年2月17日至2016年2月16日）。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万股）	持股比例（%）
柯思征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60.00	70.00
周铁军	董事	40.00	5.00
曾群	董事	40.00	5.00
陈钦旺	董事	—	—

郑志树	董事	—	—
陈美玲	监事会主席	—	—
李莉萍	监事	—	—
杨思佳	职工监事	—	—
杨莉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640.00	80.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且其直系亲属均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五、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 （一）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004.85	657.49
非流动资产	183.53	74.16
资产总额	1,188.37	731.65
流动负债	278.97	255.94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负债总额	278.97	255.94
股东权益总额	909.41	475.70

### （二）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197.41	651.66
营业利润	148.52	0.09
利润总额	157.62	7.31
净利润	133.71	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71	4.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7	-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97	-1.21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8	-44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4	-2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6	499.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70	22.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 年	2011 年
毛利率	32.71%	33.94%
净资产收益率	14.70%	0.96%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3.85%	-0.25%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01
每股收益(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17	0.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9	-0.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0.49	-0.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3	3.64
存货周转率(次)	3.13	2.43
财务指标	2012.12.31	2011.12.31
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0.95
每股净资产(元/股)(以股改后的股本计算)	1.14	0.59
资产负债率	23.47%	34.98%
流动比率	3.60	2.57
速动比率	2.98	1.24

**六、中介机构基本情况****(一)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联系电话：021-3338 9888

传真：021-5403 8271

项目小组负责人：冯宝赓

项目小组成员：蒋曙云、冯宝赓、李洪冒、黄文雄、赵智之、王胜、陈毓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志坚

住所：上海市延安东路 58 号高登金融大厦 905 室

联系电话：021-6323 0725

传真：021-6323 0722

经办律师：郭宇航、武丽莹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电话：021-6339 1166

传真：021-6339 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国樑、左虹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梅惠民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5F

联系电话：021-23281503

传真：021-6339 111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李琦、任素梅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 （一）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绿化(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坡面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服务,以及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的销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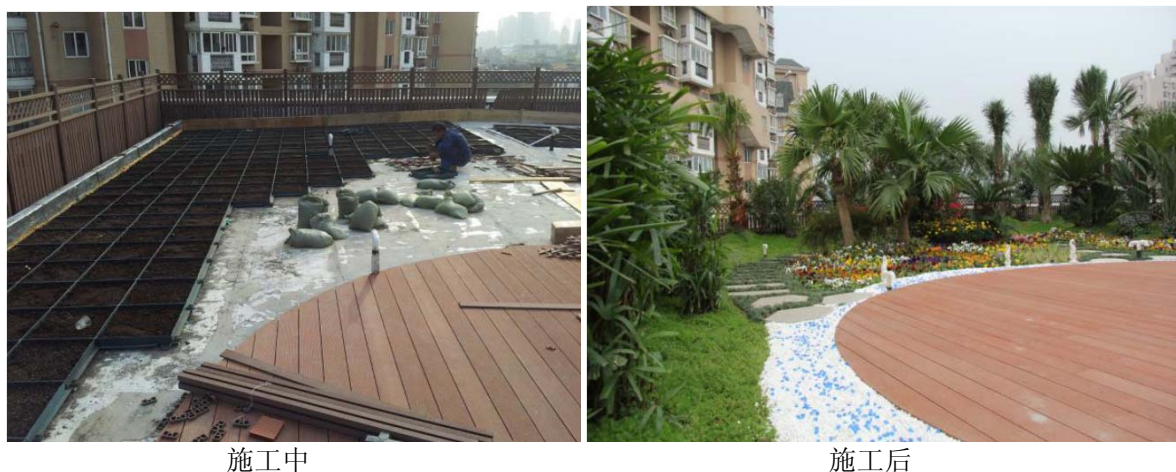
公司位于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杨浦园-同济大学国家科技园区内,是全国新型建筑绿化行业中少数几家集研发、施工、销售、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也是上海建筑绿化行业中首批通过上海建筑绿化施工甲级资质的企业。作为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种植屋面技术分会副会长单位和上海建筑材料协会新型建筑绿化分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始终致力于绿色建筑与技术管理的创新,具有行业内较为先进的技术优势和大中型、跨区域项目施工经验,主要业务类型包括政府及下属有关部门和学校、公园的屋顶绿化工程、建筑绿化工程和房地产建筑绿化工程等。

####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包括集生态立体种植容器、植物培植工艺、营养基质及种植施工工艺为一体的容器系列、直接或间接附着于建筑物表面的建筑绿化系统,以及嵌入容器中的景天植物和耐寒植物。

为适应不同建筑物的特点,公司所研制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可分为屋顶平面式、坡式、垂直立体式。该产品均具有完善的排水、通风、隔热、保温、蓄水、阻根、隔音、吸尘、供养以及吸收二氧化碳等节能环保、生态保护功能。其设计新颖合理、植物耐寒美观,培植与种植工艺先进、营养基质配方考究,可用于构建绿色平面、植物墙、植物柱,美化建筑平面、坡面、墙面等。也可用于改变建筑环境景观、丰厚建筑群的整体轮廓、降低城市热岛效应、改善建筑小气候环境、节约能源、增加绿视率,具有环境效益、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图 1 中卉生态建筑绿化项目-杨浦区平凉街道文化中心屋顶绿化施工前后对比图



施工中

施工后

图 2 中卉生态建筑绿化项目-杨浦区平凉街道文化中心垂直绿化施工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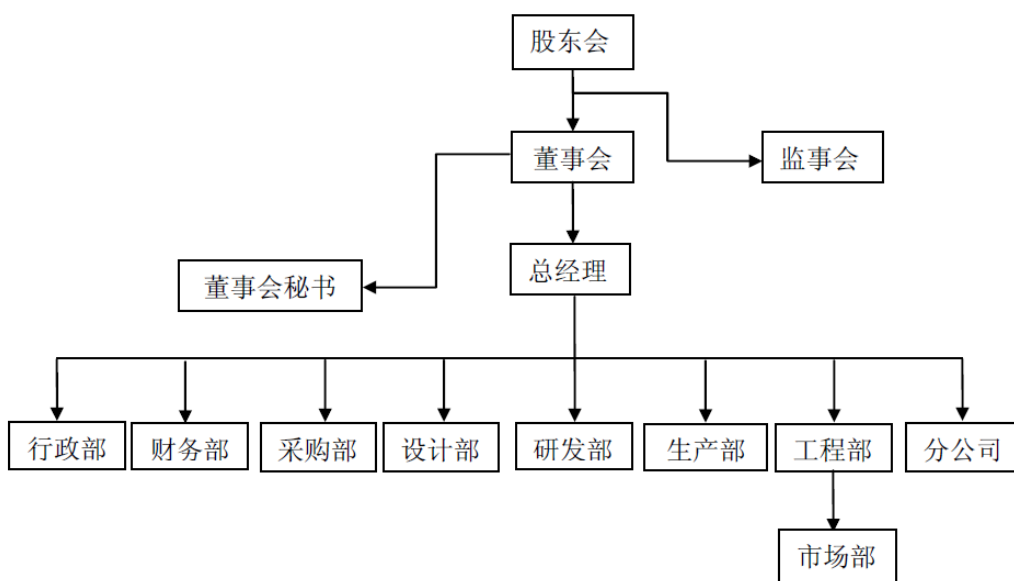


施工前

施工后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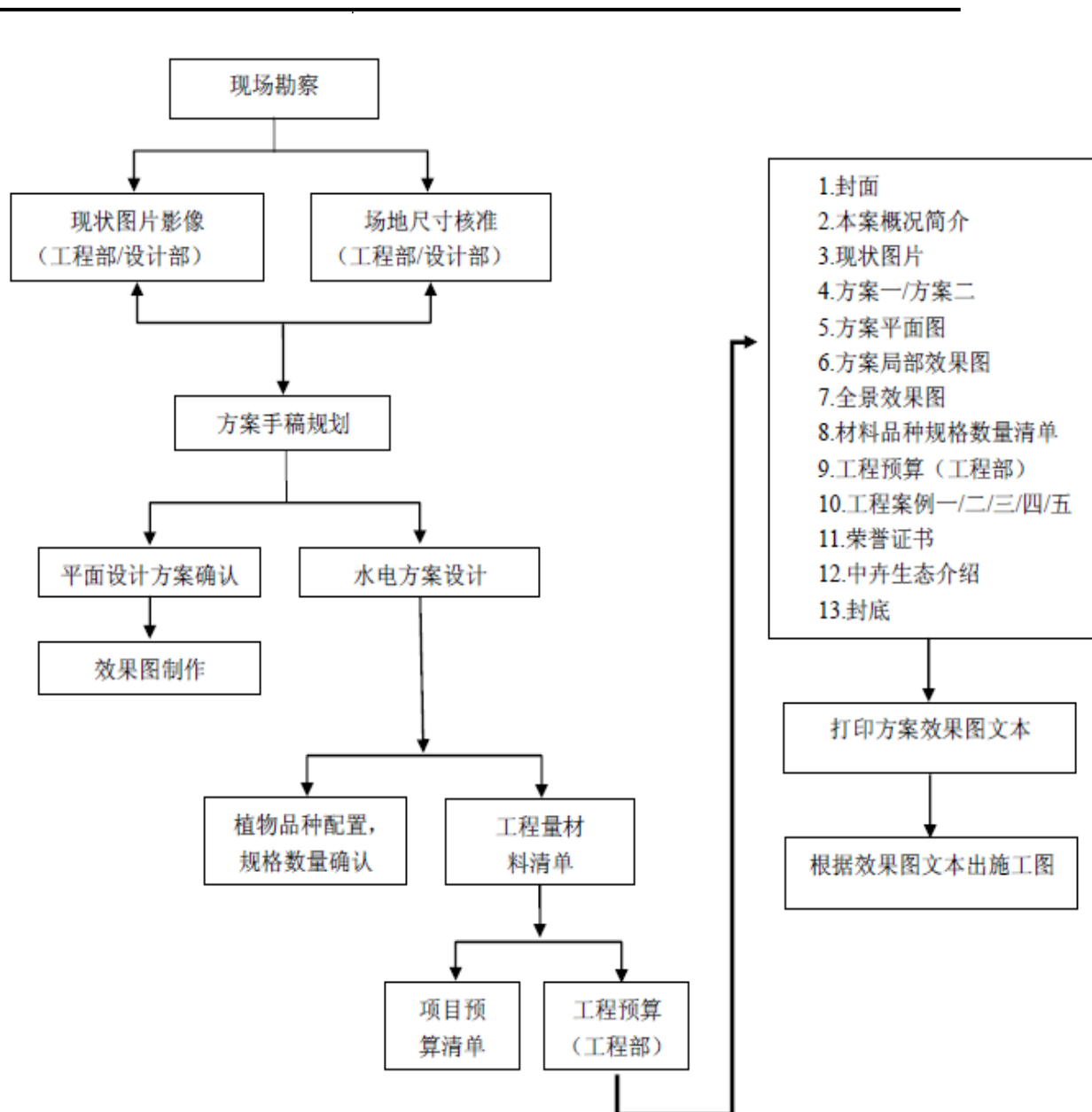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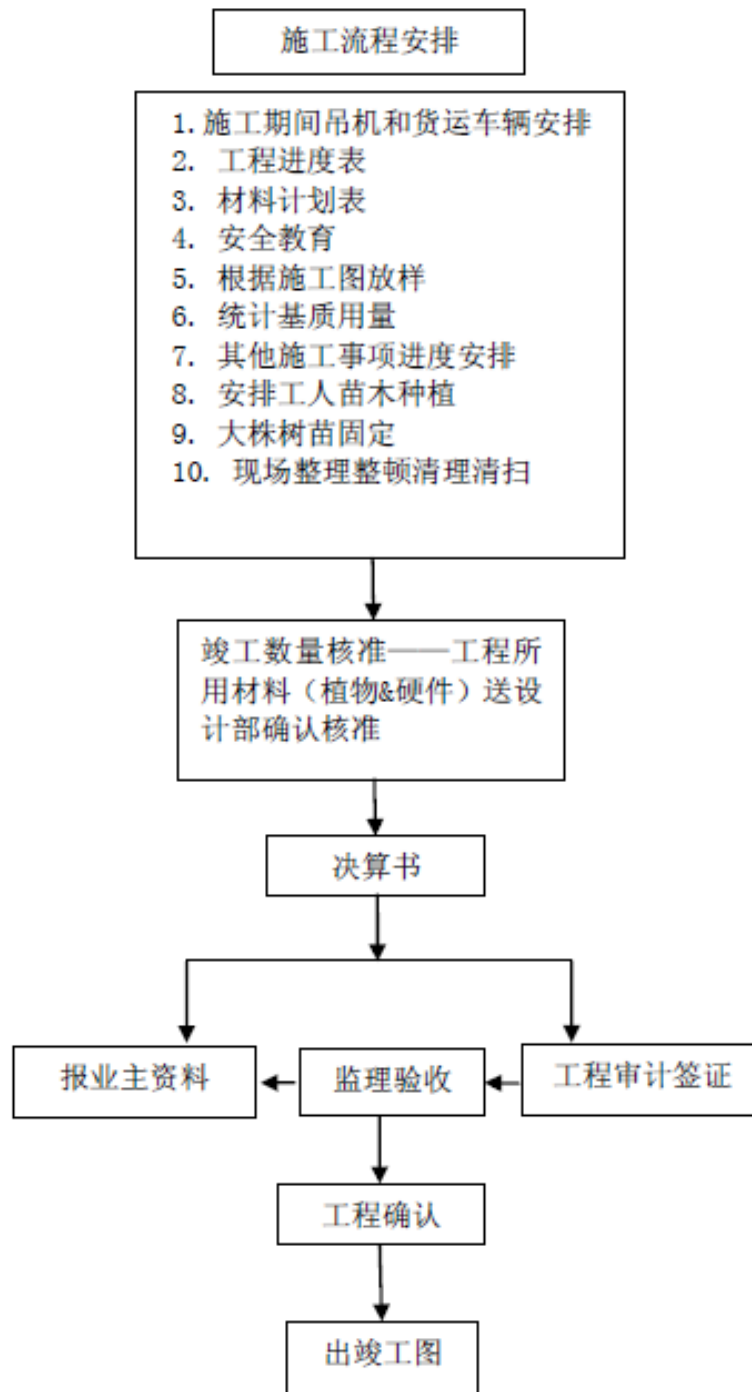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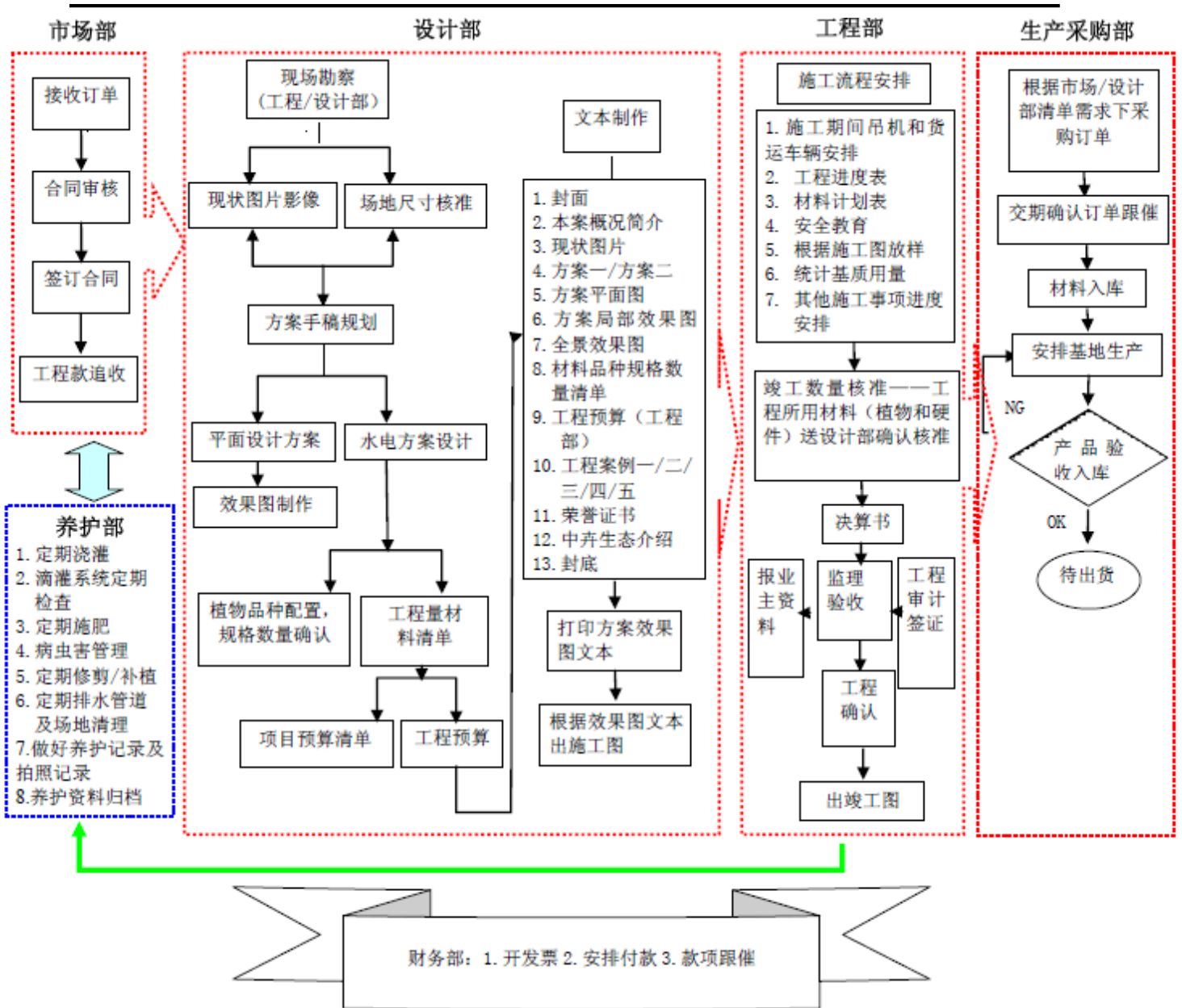
1、新型建筑绿化设计流程图



## 2、新型建筑绿化施工业务流程图



### 3、整体项目实施流程



公司在建筑绿化工程施工中为客户提供的苗木，多采用外购半成品苗木，通过生物技术培养和种苗繁殖而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集生态立体种植容器、植物培植工艺、营养基质及其种植施工工艺为一体的容器系列中所使用的容器，是公司为确保工程及时完成、降低生产成本，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向注塑机生产厂商订购的容器。注塑机生产厂商为公司生产容器模具与容器，其中容器模具的所有权归中卉生态所有，生产容器所需的设计图纸和核心生产技术均由公司提供。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目前公司的主要技术包括新型建筑绿化系统、新型建筑绿化隔热与节能技术、新型建筑绿化的防水、蓄排水技术和模块化设计技术等。

##### 1、新型建筑绿化系统

传统的建筑物绿化多运用外搭框架，将模块化的植物体放置在框架上，铺设给水、排水管道，提供植物必须的水和营养液。这种方式的优点在于，植物模块化，便于更换枯死或换季植物。其缺点为：（1）建筑物外搭框架及花盆、植物土壤的自重太重，不利于框架的固定，易发生事故；（2）外搭框架占地面积较大，易造成空间局促；（3）外搭框架多数为金属结构，长期曝露在植物给排水的潮湿环境下，框架易腐蚀，容易发生不可预测框架坍塌事故；（4）施工工期较长，成本较高；（5）框架直接附着墙面，而墙面一般无任何防水层，易造成墙面发霉、漏水，减少建筑物寿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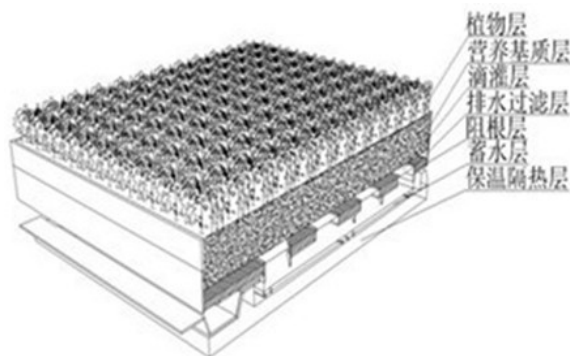
新型建筑绿化是指通过在建筑物上直接或间接附着可供绿化植物生长的环境，营造绿化环境，起到改善环境、提高美观度、节约能耗的效果。新型建筑绿化包括墙体绿化、屋顶绿化、屋顶花园等，可在各类建筑物、城围、桥梁（立体桥）等的屋顶或室内中庭，建筑物的各类空间，如墙面、窗台、围栏、楼梯、台阶、露台、天台、阳台或大型人工假山山体上进行造园、种植树木花卉。

新型建筑绿化系统的主要原理为科学、有效地整合保温层、容器、介质、绿色植物四个部分，使该系统达到节能环保、蓄水防漏、生态绿化等效果。

（1）新型建筑绿化系统的保温层材料为岩棉板材料，该材料是采用天然岩石、高炉铁矿渣等无机原料，经高温融化成的纤维制品，因材料中含有大量空气，是建筑上优良的保温隔热材料，更具备密度低、隔音效果好、不易燃烧、无毒无害等优点。

（2）新型建筑绿化系统的容器部分从下至上按组合的顺序分为：蓄水层、阻根层、过滤层、排水层、滴灌系统、营养基质层、植物层、围合板（图3 新型建筑绿化系统剖面图）。容器之间通过排水通道槽盒的卡槽相连接。在保温层四周的其中两

图3 新型建筑绿化系统剖面图



条边上放置有两个排水槽，排水槽之间用排水通道相连，连接好后其上放置蓄水层，蓄水槽下对应排水通道的位置有溢水口和排水口，蓄水槽上端有蓄水、排水、过滤层，起到了排水、过滤、阻根等作用。容器底面有加强顶筋，用以加强与上层之间的连接强度。在蓄水槽盘的对角线位置安装有滴灌导水管，导水管两侧分布有针孔，在长时间没有雨水的情况下，该系统能够以自动滴灌的方式保证植物水份供应。

(3) 公司经过了五年反复试验和在不同区域、不同环境情况下记录植物的生长状况，开发出的最佳的介质配比。整个容器除底层保温隔热层用岩棉板制备之外，其他材料皆为 PP 塑料材料。

公司的新型建筑绿化技术提供了一种新型建筑物屋面、墙体的绿化手段，相比于传统建筑绿化，其优势在于：

(1) 有效防水，解决渗漏问题：该系统采用阻根防水材料，具有阻止植物根系扎穿防水层的性能，能有效解决墙面绿化的潮湿、漏水问题。

(2) 节省空间：相对于传统的屋顶绿化，该系统所采用的容器总厚度不到 10cm，每平方米含水时重量不超过 50kg，不会对屋顶负荷造成影响，比较适合用于旧建筑节能改造工程。

(3) 施工便捷，工期短：该系统的施工期较短，约为传统方式工期的二分之一左右。

(4) 安全载荷，结构安全：该系统采用基质栽培，其土壤满足了配比科学、质地轻盈的要求，即满足了科学环保和重量轻的原则，又能保证植物良好生长。

(5) 缓和建筑表面极端温度，延长建筑使用的寿命。

(6) 拓展绿色空间，提高城市绿化面积：该系统能直接改善城市整体环境质量，其与传统地面绿化的有机结合，能对城市环境压力的减小，循环性城市建设，实现环境共融的城市建设有较大的作用。

## 2、新型建筑绿化隔热与节能技术

由于现代城市中各类建筑物的屋顶、墙体及道路白天吸收太阳辐射热量，夜晚再向室内外释放热量，造成夜间市区气温居高不下。建筑隔热实质上是把投射到建筑物表面的太阳辐射热转移或消耗，以减少建筑围护结构得热。在建筑物表面可采用反射、遮阳、通风、被动蒸发等方式来实现隔热，但以上方式都仅针对某一单体建筑或建筑的某一围护结构而采取的措施，往往以提高物体表面温度作为代价，能量仅仅是被转移到建筑物表面或外环境中去，并提高了室外温度，强化了城市热岛效应，影响城市气候和空气污

染物的扩散和迁移，造成环境质量恶性循环。

新型建筑绿化隔热与节能技术的原理主要体现在：

(1) 通过在建筑物上进行绿化，可借助植物自身的光合作用、蒸腾、蒸散作用和光调节作用，将太阳辐射转化为新的能量形式，能在夏季对室内环境隔热保凉。植物在蒸腾、蒸散过程中，除将太阳能转化为热效应外，还要吸收周围环境中的能量，从而降低环境温度，形成能量的良性循环。数据显示，屋顶植物可反射 27% 的阳光，吸收 60% 的阳光，仅有 13% 的阳光透过栽培基质传递，因此绿化后的屋顶表面温度明显低于普通屋顶表面温度；而在冬季，由于经过绿化外包装的建筑物具有较好的热惰性，不易随大气气温的骤然升降而大幅波动，起着缓冲和削减极端温度的作用。

(2) 植物和种植土中势蓄水分的蒸腾作用，对于降低建筑物周围环境气温的作用十分明显。据实测情况分析，在夏季高温时期，屋顶绿化使建筑外表面温度下降 24.6℃，内表面温度下降 3℃~5℃，室内空调可节电 20.00%。有壁面绿化的墙面比没有绿化的墙面温度可低 5℃~14℃，相应的室温可降 0.5℃~5℃，西晒问题得到有效缓解<sup>1</sup>。

(3) 绿色植物和覆土的综合作用，增大了建筑物表面的热阻，降低了建筑物表面传热系数，在夏季较大程度地降低了通过屋顶进入室内的冷负荷，从而削减和降低了空调设备的容量及其运行能耗，在冬季对室内保温的效果同样明显。

根据国家“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子课题《轻型屋顶绿化节能技术》，公司于 2010 年 7 月聘请重庆大学教授对屋顶绿化的生态效应进行测试，用公司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在复兴岛公园内建设了一块试验田，进行全程的跟踪，试验的结果为：在夏季晴雨相间的天气，产品用于热工性能差的屋顶能降低内表面温度 4℃~5℃，减少屋顶传热量 80.00% 以上。该结果得到了上海市计量测试技术研究院的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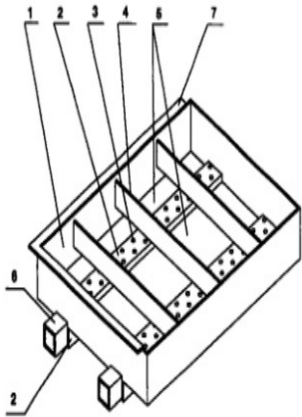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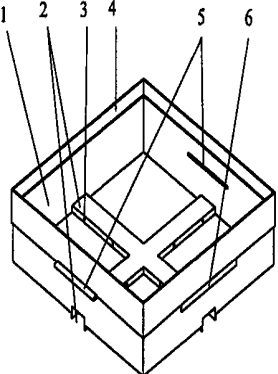
### 3、新型建筑绿化的防水、蓄排水技术

普通刚性平面的防水层因受建筑屋顶热胀冷缩和结构楼板受力变形等因素影响，易出现不规则的裂缝，从而易造成刚性屋顶防水的失败，这是传统建筑绿化的薄弱环节。而通过新型建筑绿化的防水、蓄排水技术能够增强建筑的隔热保温效果，反射、吸收太阳光辐射热，保护混凝土面层不受夏季烈日曝晒和冬季冰雪侵蚀，避免混凝土热胀冷缩而产生的裂缝和变形，延长屋面材料和结构的使用寿命，使防水层寿命延长 2~3 倍。该技术不仅不会使屋顶漏水，反而能起到保护作用，相应减少了房屋的维修费用，缓和了建筑表面极端温度，延长了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降低了业主的建筑维护费用。

<sup>1</sup>数据来源：《大陆桥视野》 2012.09 第 18 期 110-111 页《浅谈新疆城市立体绿化》季飞

新型建筑绿化的防水、蓄排水技术的技术原理主要体现在：

公司自主研发的各类生态种植容器（包括：生态移动容器、生态型坡式种植容器、移动式种植容器、组合式移动种植器、挂式立体种植容器、垂直立体容器等）的灵活、科学运用，在新型建筑绿化的防水、蓄排水技术应用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容器是否可移动，可将上述容器分为不可移动种植容器与移动式种植容器。

容器分类	容器模型图	该类容器特征
<p><b>不可移动种植容器</b> （主要包括：生态型坡式种植容器）</p>		<p>该容器体底部设有排水通风管，在排水通风管的内侧面上设通孔，在容器体内设至少一片挡板。种植容器体底部不渗漏积水，不腐蚀损坏地面，种植容器体底部通风透气性好，尤其是用于建筑物屋顶时，可起到隔热的作用。</p> <p>该类容器可防止种植基质或培养基料漏出，既保持了容器外的环境卫生，又保证积蓄一定的水分。该类容器可以阻止置于坡屋顶上种植的植物以及种植基料在容器体滑动，形成堆积和丢失。同时，该类容器可根据种植地点的需要进行组配，形成一个完整的具有各种图案的绿化地，尤其适用于建筑物坡屋顶以及各式异形屋顶与顶棚，或其他临时机动的绿化、园艺种植，例如道路、广场、庭园等斜坡场合。</p>
<p><b>移动式种植容器</b> （主要包括：移动式种植容器、组合式移动种植器、生态移动容器、垂直立体容器、组合挂式立体种植容器）</p>		<p>该类容器的特征在于，由于设有用于搬运、安装的提手，可通过人工或机械手进行操作。由于设有挡板，在制作单个种植容器时，挡板起到增加培养基土层和植物层厚度的作用，拆除后可形成足够厚度的草坪。其观赏性、灵活性、时间性强，不仅种植容器可流水线工业化生产，而且培养基土、植物栽培、单个种植容器的制作、整体策划及安装施工可采用工业化手段运作，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突出。</p>

#### 4、模块化设计技术

模块化设计技术，即将产品的某些要素组合在一起，构成一个具有特定功能的子系统，将这个子系统作为通用性的模块与其他产品要素进行多种组合，构成新的系统，产生多种不同功能或相同功能、不同性能的系列产品。公司的模块化设计技术是绿色设计方法之一，将绿色设计思想与模块化设计方法结合起来，可以同时满足产品的功能属性和环境属性，一方面可以缩短产品研发与制造周期，增加产品系列，提高产品质量，快速应对市场变化；另一方面，可以减少或消除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方便循环利用、升级、

维修和产品废弃后的拆卸、回收和处理。模块是模块化设计和制造的功能单元，具有三大特征：

(1) 相对独立性：可以对模块单独进行设计、制造、调试、修改、更换和存储，这便于由不同的专业化企业分别进行生产；

(2) 互换性：模块接口部位的结构、尺寸和参数标准化，容易实现模块间的互换，从而使模块满足更大数量的不同产品的需要；



(3) 通用性：有利于实现横系列、纵系列产品间的模块的通用，实现跨系列产品间的模块的通用。

公司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采用了模块化设计技术，在缩短产品的设计、开发和测试的周期的同时，利用已有的成熟模块也可缩短采购、物流和生产制造周期，从而加快了产品的上市时间。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项注册商标权，具体为：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类别具体内容	注册人	有效期限
	8707357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工程绘图；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截止）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1-11-28 至 2021-11-27
	8707321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工程绘图；研究与开发（替他人）；城市规划；节能领域的咨询；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质量检测（截止）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1-11-28 至 2021-11-27

[注]以上注册商标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 2、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6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和10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有3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1项国际发明专利已被受理。拥有的专利情况具体如下：

####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情况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生态型坡式种植容器	ZL03137706.8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03-6-20	2006-7-5	2003-6-20至2023-6-20
2	移动式种植容器	ZL200410034517.9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04-4-16	2007-5-9	2004-4-16至2024-4-16
3	移动种植容器	ZL200810071299.4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08-6-25	2011-2-16	2008-6-25至2028-6-25
4	组合式移动种植器	ZL201010211449.4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0-6-25	2011-9-14	2010-6-25至2030-6-25
5	生态绿化隔离栏	ZL201010266574.5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0-8-27	2012-10-10	2010-8-27至2030-8-27
6	生态遮阳帘	ZL201010520047.2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0-10-26	2012-6-27	2010-10-26至2030-10-26
7	蓄水阻根隔热保温栽植盘	201110072058.3	实审	城市建设研究院、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1-3-24	—	—
8	水面浮动容器	201110083735.1	实审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1-4-2	—	—
9	垂直绿化系统	201110128836.6	实审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1-5-18	—	—

[注]以上发明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公司一项已进入实审阶段的发明专利“蓄水阻根隔热保温栽植盘”是与城市建设研究院作为共同专利权人，公司已与城市建设研究院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协议中约定该项知识产权双方共同拥有，使用权也由双方共同拥有，且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的纠纷。双方就权益分配的具体约定内容为：若双方任何一方如需生产、销售专利产品，应向对方支付相应的专利权使用费，该笔专利使用

费为产品利润的 3%。报告期内，涉及该专利权的产品尚未生产、销售。

(2) 国际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情况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生态移动容器	PCT/CN2011/07075 0	受理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1-1-28	—	—

[注]以上国际发明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3)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情况	申请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有效期限
1	移动种植器	ZL201020240424.2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0-6-25	2011-1-26	2010-6-25至2020-6-25
2	组合式绿化隔离栏	ZL201020508732.9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0-8-27	2011-03-30	2010-8-27至2020-8-27
3	垂直立体容器	ZL201020676636.5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0-12-22	2011-7-27	2010-12-22至2020-12-22
4	组合式生态围墙	ZL201020676359.8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0-12-22	2011-8-3	2010-12-22至2020-12-22
5	隔热保温栽植盘	ZL201120080531.8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1-3-24	2011-11-9	2011-3-24至2021-3-24
6	水面生态容器	ZL201120095854.4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1-4-2	2011-10-26	2011-10-26至2021-10-26
7	生态移动容器	ZL201120103738.2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1-4-11	2011-10-26	2011-4-11至2021-4-11
8	垂直绿化用容器	ZL201120158611.0	授权	上海中卉生态有限公司	2011-5-18	2012-2-8	2011-5-18至2021-5-18
9	绿化生态屏风	ZL201120511621.8	授权	上海中	2011-1	2012-9-	2011-12-12

				卉生态 有限公 司	2-12	05	至 2021-12-12
10	滴管头	ZL201120511614.8	授权	上海中 卉生态 有限公 司	2011-1 2-12	2012-9- 05	2011-12-12 至 2021-12-12

[注]以上实用新型专利最近一期末账面价值均为零。

### （三）公司获奖、资质、参与国家课题、国家与地方行业标准编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奖、资质、参与国家课题、国家与地方行业标准编制情况如下：

#### 1、公司获奖情况

序号	公司获奖情况
1	2010年中卉建筑绿化生态节能产品被确认为上海市科技成果
2	2010年荣获第五届上海科技（孵化）企业创新奖
3	2010年被同济大学国家科技园评为最具创新力企业
4	2010年上海市杨浦区重点发展节能环保类企业
5	2011年荣获上海建筑绿化行业信得过产品
6	2011年被评为上海建筑绿化施工等级甲级企业
7	2011年中卉建筑绿化节能系统荣获“华新杯”全国建材行业技术革新二等奖
8	2011年中卉建筑绿化节能系统获上海建材行业“上海南方水泥杯”技术革新二等奖
9	2012年荣获第六届上海科技企业创新奖

#### 2、企业资质情况

2011年11月28日，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公司成为高新技术企业，并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131000158，有效期三年。

2011年3月30日，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批准公司为“上海建筑绿化施工甲级单位”，并颁发《上海建筑绿化施工等级证书》，证书编号为：SHJZLH 2011-02，有效期至2013年5月30日，公司也成为上海首批获得该证书的企业。

#### 3、企业参与国家课题情况

2010年公司参与了由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主持的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名为《节约型城镇绿地建设关键技术与开发》，与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共同研究立体绿化的技术并进行相应节能指标的测定。2012年公司继续积极与中国建筑设计集团合作推广国家行业标准、中卉生态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种植屋面和垂直立体绿化规划设计。

#### 4、企业参与国家与地方行业标准编制情况

序号	企业参与国家与地方行业标准编制情况
1	2009年参加福建省轻型种植屋面技术规程和设计图集标准编制
2	2010年参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垂直立体绿化工程技术规程》行业标准编制
3	2011年参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行业标准编制
4	2012年参加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园林种植物筛选通过技术要求》行业标准编制

#### （四）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容器模具	1套	200,000.00	115,000.08	57.50
2	移动生态容器模具	1套	127,000.00	98,848.38	77.83
3	垂直绿化容器模具	1套	105,000.00	81,725.00	77.83
4	三代容器模具	2套	262,640.00	246,006.12	93.67
5	生态容器模具	1套	374,500.00	350,781.68	93.67
6	挂式容器模具	1套	330,000.00	309,100.00	93.67
7	东南汽车	1辆	117,000.00	91,260.00	78.00

[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绝大部分为各种模具，模具的具体用途为生产容器所用。为节省成本、加速项目进度，公司将模具与容器的生产均外包给注塑机生产厂商代为生产，注塑机生产厂商为某一型号的容器制作模具之后，用该模具成批生产该种型号的容器，由于公司向注塑机生产厂商支付模具的开模费用和容器的生产费用，因此，模具和容器的所有权均归公司所有。

#### （五）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13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 （1）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20-29岁	5	38.47
30-39岁	3	23.06
40岁以上	5	38.47
合计	13	100.00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比例（%）
------	-------	-------

管理人员	3	23.08
技术人员	7	53.85
销售人员	1	7.69
财务人员	2	15.38
<b>合计</b>	<b>13</b>	<b>100.00</b>

##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	1	7.69
本科	4	30.77
大专	4	30.77
中专及以下	4	30.77
<b>合计</b>	<b>13</b>	<b>100.00</b>

## (4) 按工龄结构分类

年 龄	人数(人)	比例(%)
1年以下	4	30.77
1年	2	15.39
2年	1	7.70
3年以上	6	46.14
<b>合计</b>	<b>13</b>	<b>100.00</b>

## (5) 按地域分布分类

地 域	人数(人)	比例(%)
上 海	10	76.93
重 庆	2	15.39
厦 门	1	7.68
<b>合计</b>	<b>13</b>	<b>100.00</b>

由上表可见,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技术人员为主,年龄以40岁以下的中青年为主,学历以大专及以上为主,工龄多为3年以上,员工的主要工作地域以上海为主,呈现专业化、青年化的特点,符合公司业务人才结构需求。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情况

(1) 柯思征:男,中国国籍,现年48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园林种植容器专业高级园林工程师,中共党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 张昆:男,中国国籍,现年28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江苏科技大学;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实习于中房集团土木监理咨询有限责

任公司，负责现场施工方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2008年7月至2012年3月期间，实习于镇江市万丰置业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施工测量、资料及送检、施工管理等工作。2012年5月至今，担任中卉生态工程部经理，主要负责平铺式屋顶绿化工程、花园式屋顶绿化工程等建筑绿化工程的施工现场勘查、工程测量、协调并安排各班组施工、成本控制、编制竣工图及竣工资料、预结算、审计跟踪等工作。

(3) 周昱：男，中国国籍，现年23岁，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作为环境艺术设计师，在上海香颂丽绮艺术中心实习。2012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中卉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人员。

###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情况 (%)
1	柯思征	70.00
2	张昆	—
3	周昱	—

### 4、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1,974,123.20	6,516,619.00
新型建筑绿化工程设计	2,748,398.70	139,830.00
新型建筑绿化工程施工	8,787,854.50	6,261,791.50
新型建筑绿化工程养护	83,085.00	15,151.00
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的销售	354,785.00	99,846.50
其他业务	—	—
合计	11,974,123.20	6,516,619.00

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占总销售收入的百分比均为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自公司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 2、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51.66万元、1,197.41万元，均为建筑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的服务收入。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4.56万元、133.71万元，盈利能力快速增长。

### (二) 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消费群体	消费群体情况
1	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包括集生态立体种植容器、植物培植工艺、营养基质及其种植施工工艺为一体的容器系列，主要有：挂式立体种植容器、生态型种植容器、移动式种植容器、生态型坡式种植容器，直接或间接附着于建筑物表面的建筑绿化系统，以及嵌入容器中的由公司自主培植的景天植物和耐寒植物。	政府机构	<p>政府作为新型建筑绿化（主要为屋顶绿化）的大力倡导者与资金支持方，会统一购买或鼓励业主购买本产品，不但有助于新型建筑绿化以及城市整体绿化等市政建设的统一管理，同时还能充分体现当今建设生态和谐社会的理念。</p> <p>以上海市为例，2009年上海市政府专项拨款500万元，负责19个区县屋顶绿化的发展，同时实行市和区政府、业主三方各出部分资金的推进机制。截至2012年上海已累计完成120万平方米的屋顶绿化项目，而接下来全市屋顶绿化面积将以每年100万平方米的速度推进。</p> <p>截至2012年底，上海各区政府的计划有：长宁区三年计划增添2万平方米新型建筑绿化；闵行区“十二五”期间再建40万平方米新型建筑绿化；徐汇区将重点推进机关、学校、医院等单位的屋顶绿化建设。公司已和上海、福建、重庆等市政府及下属有关部门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p>
2		公园	<p>公司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易安装维护，造景效果好的特点正好满足了园林建设的广大市场需求，在满足公园的绿化与装饰要求的同时节约了大量人力、物力与时间，因此对各地公园进行的园林造景项目都有着很强的吸引力。</p> <p>目前，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已经应用于上海市卢湾南园公园规划馆屋顶绿化、厦门园博园屋顶绿化、厦门南湖公园屋顶绿化、厦门东坪山体育公园裸露山体工程等多个公园建筑绿化项目。</p>
3		学校	<p>为了给学生创造更加良好的学习环境，各地学校都在努力美化校园环境，增加校园绿化面积。公司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不仅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而且安装、维护的成本低廉，能够依据学校的地形设计组合成各种图形，在绿化校园的同时增加其美观度。</p> <p>目前，公司产品已推广应用到上海、福建、重庆、武汉等地的学校，如上海复兴高级中学、上海财经大</p>

			学、上海虹口高级中学、上海惠民中学、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校等屋顶绿化以及厦门第十一中学、厦门莲花中学、重庆大学等屋顶绿化工程项目。
4		房地产开发商	目前国内许多知名的房地产开发商在开发商业住宅或写字楼时，都很注重小区的景观设计和停车场上空的架空层绿化，而小区的绿化环境在消费者的买房决策中所占的比重也有所增大，美观的景观设计或绿化环境可以有效提升商业住宅的附加价值。因此，公司通过与房地产开发商合作，共同设计以“中卉生态”品牌命名的绿化与景观，并为其提供所需植物及培养基质。将公司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应用于屋顶绿化，在美化环境的同时还可发挥建筑节能的优势，成为吸引买房者的卖点之一。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1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3.06%、65.00%，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超过50.00%的情形。

2011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73.06%，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1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厦门市中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800,000.00	27.62
2	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994,000.00	15.25
3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705,144.00	10.82
4	长宁区绿化管理署	653,860.00	10.03
5	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608,516.50	9.34
前五名客户合计		4,761,520.50	73.06
2011年主营业务收入		6,516,619.00	100.00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65.00%，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2年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敢先（福建）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950,000.00	16.29
2	福建定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1,765,379.24	14.74
3	厦门市中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600,000.00	13.36
4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478,328.00	12.35
5	上海金溢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89,375.00	8.26
前五名客户合计		7,783,082.24	65.00
2012年主营业务收入		11,974,123.20	100.00

最近两年，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较大，但呈明显下降的趋势，且每年第一大客户均不同，2012年对单个客户的收入不超过全年收入的17.00%，主要原因是公司每年都有几个大型工程项目，其单个项目营业收入额较大，这也是行业



内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另外，公司有时通过与政府机构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来获取项目，一些项目虽在不同区域、面对不同客户施工，但都是与该政府机构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因此形成了个别客户营业收入额占比较大。随着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高、客户对新型建筑绿化的普遍认同程度的持续提升，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公司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良好。能源成本在生产成本中占比很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2011年度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占当期成本比重（%）
1	苗木	3,091,594.60	54.86	71.81
2	容器	1,747,910.00	31.02	40.60
3	介质	498,000.00	8.84	11.57
4	有机肥	297,942.00	5.29	6.92
2011年采购额合计		5,635,446.60	100.00	—
2011年度成本合计		4,304,971.80	—	130.91

2011年底，公司签订成都市外滩·新天地景观工程合同293万元，上海新江湾城6#地块建筑绿化工程180万元，因此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致使2011年底公司库存原材料较多，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成本的比重较高。

公司2012年度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采购情况：

序号	名称	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重（%）	占当期成本比重（%）
1	苗木	2,404,360.00	58.76	29.84
2	外墙玻化砖	1,049,400.00	25.65	13.02
3	混凝土	437,817.00	10.70	5.43
4	有机肥	200,000.00	4.89	2.48
2012年采购额合计		4,091,577.00	100.00	—
2012年度成本合计		8,057,769.40	—	50.78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苗木、容器、介质、有机肥等绿化材料、外墙玻化砖、混凝土等园建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33.94%、32.71%，2012年略有下降，但变化不大，盈利能力比较稳定，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主要原因如下：

(1) 原材料种类较多、供应充足，且能够提供原材料的企业较多，少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整体采购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小；

(2) 对于施工周期较短的项目，原材料短期内价格变动幅度小，对于施工周期长的项目，客户一般要求分期施工，公司采取分期报价的方式，保证了材料成本的可控性；

(3) 对于单价较高、采购金额较大的原材料或能源，如大规模苗木、容器的批量采购，公司采用提前采购的方式确保采购成本的可控性。因此，上游原材料、能源的价格、供应波动，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1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额的73.79%、56.32%，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额超过当期总采购额50.00%的情形。

2011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73.79%，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1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株洲市荷塘区利民农民专业合作社	1,300,000.00	21.30
2	上海蓬鑫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100,000.00	18.03
3	泉州聚发纯水设备有限公司	764,000.00	12.52
4	厦门博鑫源工贸有限公司	673,960.00	11.04
5	漳州市龙文区韩凌苗木场	665,000.00	10.9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4,502,960.00	73.79
2011年采购总额		6,102,256.50	100.00

2012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56.3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编号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上海蓬鑫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888,560.00	17.55
2	曾仙根	764,710.00	15.10
3	厦门市政工程公司	437,817.00	8.65
4	漳浦县马口双河园艺场	351,080.00	6.93
5	周亚志	200,000.00	3.9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852,167.00	56.32
2012年采购总额		5,064,242.80	100.00

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的主要材料是苗木幼苗、未经加工和组装的容器、石材、砖材、木构件、铁件、水电材料、艺术构件等材料，物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2011年公司对株洲市荷塘区利民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上海蓬鑫园林景观工程公司的采购额占总采购额

分别为 21.30%、18.03%，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考虑到节约成本和加快项目进度等因素，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对原材料的采购，对于区域内无战略供应商的材料，公司采购部门将对该地区三家以上的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选定价格、质量较为合适的供应商作为该地区的集中采购方。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并及时更新价格信息库，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 （四）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元）	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履行情况
1	屋顶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杨浦区 2011 年教育系统屋顶绿化工程）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488,294.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完成
2	屋顶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杨浦区 2011 年非教育系统屋顶绿化工程）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20,914.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完成
3	景观绿化工程分包协议书	厦门中卉	3,322,96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完成
4	定海湾旅游景观设计合同书	福建定海湾实业有限公司	2,201,532.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完成
5	景观园林绿化工程合同书	敢先（福建）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2,050,000.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完成
6	屋顶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上音实验学校屋顶绿化工程）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428,876.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完成
7	屋顶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杨浦区齐齐哈尔小学屋顶绿化工程）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192,258.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完成
8	屋顶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杨浦区 2012 屋顶绿化工程）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327,677.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完成
9	屋顶绿化工程施工合同书 （杨浦区平凉街道文化中心）	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678,987.00	符合公司持续经营的目标	完成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专注于为客户提供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的设计、施工、养护与销售服务，具备了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根据所在行业的需求，自行设计开发出一系列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同时对以往的产品不断进行升级改造，以保持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产品实用性，从而形成了一定的行业知名度。公司通过搜集公开的行业信息、已有的业务渠

道以及项目跟踪服务，及时、全面了解客户的信息与需求，通过积极参与市场招投标、接受客户主动议标或者接受发包方委托的方式，以此获得业务来源；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借助自身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的设计、施工服务，配套以完善的后续服务，以此获得项目收入。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包括：整体经营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

### （一）公司的整体经营模式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的研发、设计、施工、养护、销售，经营模式为新型建筑绿化工程项目信息的获取和跟踪、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等。

#### 1、项目信息的获取和跟踪

公司一部分项目通常是通过发包方直接委托公司的方式，参与项目的设计与施工。另外一部分项目则是公司通过近几年业务往来所建立的多条业务渠道、公开信息和客户关系等，广泛收集新型建筑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的相关行业信息，并由公司市场营销部和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跟踪，尽可能全面了解业主的信息和需求，从而更好地挖掘潜在客户或更好地为现有客户服务。另外，由于公司在上海、福建、重庆等地区的新型建筑绿化行业已具备较高的知名度、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发包方在工程施工的招投标前期，通常会主动向公司发出竞标邀请，公司根据获得的项目综合信息，通过内部的分析讨论，做出参与市场竞标的决策。

若是通过发包方直接委托公司的方式获取的项目，公司交由设计部根据项目已有的信息内容，进行深入设计、确定植物配置并汇集工程部进行工程量统计之后，制作具体的项目方案合同、文本及施工图。

#### 2、项目实施

项目获取或中标之后，公司将根据项目所在区域和项目规模大小划分任务，由设计部和工程部共同开展后续工作。设计部和工程部人员首先将根据现场勘查结果确定现场图片影像和现场尺寸核准，再由设计部人员按照以上现场勘查结果制定项目方案手稿规划交由业主初步确认。待业主确认同意并给出初步价格估算之后，设计部人员先后制定相应的平面设计方案、水电设计方案、方案效果图、植物品种配置、工程材料清单和项目预算清单。工程部人员根据设计部确认的项目预算清单确认工程预算，同时，开展具体的现场施工工作。项目施工阶段，施工团队严格按照施工图纸、施工流程安排以及

现行规范标准进行施工，并由工程部相关负责人负责全程跟踪，检查施工质量、进度及文明施工情况。

### 3、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工程施工完成后，工程部首先将进行内部验收，制作竣工数量核准表交由设计部确认核准。然后组织发包方单位和监理进行验收，并对发包方提出的相关项目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及时进行二次施工，待双方无异议后，公司方可向甲方和甲方委派的审计单位（若有）开具竣工单位证明（或竣工图），完成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将完整的竣工资料移交相关单位及当地档案馆存档，同时财务部根据竣工图进行项目结算，编制完成后交由甲方确认，确认无误后出具结算书，甲方完成尾款的缴纳。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就近采购和零星采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的采购。

集中采购方式：针对石材、砖材、木构件、铁件、艺术构件、苗木、水电材料等常用大宗材料，公司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供应商、集中安排购买的采购方式。

就近采购方式：考虑项目进度及成本因素，对于区域内无战略供应商的材料，采购部门派出采购员到项目所在地调查当地材料的供应价格，进行三家以上的询价及材料检验，相关情况经审批后确定供货商，由项目部完成购买。

零星采购方式：公司对工程辅材、设备配件、水泥砂石等零星材料进行购买的采购方式。项目部根据项目需要，自行完成采购、验收及结算。

由于原材料的特殊性，苗木的集中采购有时采用提前采购的方式：公司采购组通过建立苗木信息平台，了解苗木市场行情动态及其发展趋势，根据常用的苗木品种，并结合近期的工程意向，完成集中采购。

公司采用外协生产的方式进行容器的采购。

外协生产的方式：为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降低成本、充分利用社会存量资源，公司通过向注塑机生产厂商订购模具用于生产容器。公司一般采用集中询价、集中确定注塑机生产厂商的方式，选定价格合理、质量有保证的厂商作为战略合作商。

#### （三）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两类：客户招投标模式及议标模式。

##### 1、客户招投标模式

（1）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媒体中介的信息以及过往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

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

(2) 公司部分重要客户采用年度战略性合作投标方式，中标后双方签订年度战略合同，单个项目则在年度战略合同框架内采用客户议标方式。

## 2、客户议标模式

由于公司在新型建筑绿化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设计施工一体化”的经营方式和大规模的施工团队能满足客户在短时间内完成多工种、大面积的施工要求，同时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成功案例，因此部分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公司直接洽谈合作合同。

### (四)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水准的服务和性能优良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根据上述运营方式，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根据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收入。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行业。新型建筑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E 建筑业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E4890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业。

### (一) 行业概况

#### 1. 市场分析

我国许多城市近年来相继出台相关政策，并投入资金支持新型建筑绿化的实施与发展。以上海市为例，1983年至2000年间先后建成梅龙镇广场、恒丰大厦、诺丁汉住宅小区等屋顶花园。近几年建筑绿化行业得以加速发展，主要是由于政府从政策、资金、技术、管理等方面多管齐下，大力推进新型建筑绿化工作，建筑绿化行业呈现由政府积极推动、引导为主，市场建设为辅的发展趋势。

#### (1) 国家部委关于新型建筑绿化的部署和要求

2004年建设部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精神作出

部署，其中要求“鼓励推广屋顶绿化和立体绿化”。2007年建设部发布《关于建设节约型城市绿化的意见》中明确提出“要推广立体绿化，在一切可以利用的地方进行垂直绿化，有条件的地区要推广屋顶绿化”。2010年住建部发布新版《国家园林城市评价标准》，将“立体绿化推广”纳入园林城市的指标体系，明确要求国家园林城市应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以上政策和方案经过几年的运行与实施，效果明显。

2011年12月7日，中国建筑防水协会正式发布《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主要防水材料产量的平均年增长率保持在10.00%以上，2015年，主要防水材料总产量达到16亿平方米。《建筑防水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重点发展的产品和应用领域”部分明确提到：“1. 开展工程防水应用技术基础研究，探索现代工程防水体系理论。2. 推动实现防水施工机械化、配件产业化、工程系。3. 发展单层屋面系统、种植屋面系统、轻型屋面系统、通风屋面系统、防水保温一体化屋面系统、太阳能光伏一体化屋面系统及建筑外墙和地下空间防水系统。4. 发展房屋建设和工程建设等领域的防水系统技术。”

## （2）地方政府关于新型建筑绿化的相关扶持政策

2007年颁布的《上海市绿化条例》中第17条明确规定：“本市鼓励发展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多种形式的立体（建筑）绿化。新建机关、事业单位以及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筑适宜屋顶绿化的，应当实施屋顶绿化。”这为新型建筑绿化在全上海市范围内推广，提供了政策支持。

2008年初上海市绿化局颁布了《上海市屋顶绿化技术规范（试行）》，为屋顶绿化的推广提供了技术支撑。2009年，上海市绿委办继而颁布了《绿墙技术手册》，对绿墙建设进行技术指导，同时将屋顶绿化为重点的建筑绿化工作纳入绿化发展“十一五”规划和迎世博600天行动计划，并对该规划进行了资金补贴，屋顶绿化工作的推动也纳入对相关区县绿化工作的整体评价考核中。2010市绿化局颁布了《上海市屋顶绿化技术规范》，2011年将原有《上海市垂直绿化技术规范》修编为《上海市立体绿化技术规程》，为新型建筑绿化技术提供了理论与实践依据。

2012年由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颁布《上海市建筑节能项目专项扶持办法》，其中针对立体绿化的专项节能补贴办法：“花园式屋顶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200元；组合式屋顶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100元；草坪式屋顶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50元。一般墙面绿化每平方米

绿化面积补贴 30 元，特殊墙面绿化每平方米绿化面积补贴 200 元。”，该专项节能补贴办法为积极有效的推广新型建筑绿化节能创造了有利条件。

据资料<sup>2</sup>，申城非居住、12 层以下建筑的可绿化屋顶面积为 1900 万平方米，已完成屋顶绿化近 120 万平方米，仅占 6%，如算上居民住宅的可绿化屋顶，已绿化屋顶的比例更低。同时上海市屋顶绿化分布不均匀，主要集中在市中心，因此，上海建筑绿化行业未来发展空间较大。

2004 年 11 月，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出台了《北京市城市环境建设规划》，要求北京市高层建筑中 30.00%的层顶和低层建筑中 60.00%的层顶要进行绿化。据不完全统计，北京有屋顶绿化的建筑不到城市现有建筑总数的 1.00%。不同时期建筑屋顶绿化目前有几百余处，面积约 60 万平方米。截至 2011 年，重庆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39.00%，未来几年里，重庆还将有 200 亿元的绿化资金投放。种植屋面是重庆城市绿化的新领域，重庆市政府已把屋顶绿化、架空层建筑绿化纳入城市绿化的重要内容，予以大力推广<sup>3</sup>。深圳市政府 2013 年 1 月出台了《城市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方案》，首次设立了屋顶绿化的硬指标，凡是政府投资新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屋顶绿化建设。该方案把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纳入项目建设的前期规划：“凡是政府投资新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屋顶绿化建设”。该方案中还首次硬指标规定，从 2013 年开始，每年各区(包括新区)至少建设屋顶绿化和垂直绿化的示范点各 1 个。力争到 2020 年，全市中心城区屋顶绿化率达到 5.00%，非中心城区屋顶绿化率达 1.50%。

我国城市的平均绿化面积比率仅为 12.00%，与发达国家平均 30.00%的城市绿化率相比存在很大差距。由于受资金短缺、技术未普遍化、市场未完全拓展等条件限制，建筑绿化在我国还未得到全面的普及，尚有 80%以上的市场等待开发。

## 2、行业发展前景

### (1) 新型建筑绿化成为城市平面绿化建设最好的补充

随着科技的发展、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绿化和环境的认识已提高到保护生态平衡的高度。在密集型的大都市，建筑密度大，人口集中、交通拥挤、环境污染较重，城市人均绿地少，可以用于绿化的土地也很有限。针对地少人多、用地紧张的现状，要使城市绿化水平达到符合国际标准的覆盖率，在推进地面绿化建设的同时，

<sup>2</sup>数据来源：上海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sup>3</sup>数据来源：2011 年 5 月 24 日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种植屋面技术分会与全国房地产总工俱乐部在重庆共同召开的“建筑绿化与生态城市建设——种植屋面系统在房地产项目中的应用研讨会”上，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理事长朱冬青先生、全国房地产总工俱乐部执行理事长陈音先生分别代表主办方的致辞内容。



必须大力发展新型建筑绿化。拓宽城市绿化空间，才能大幅度提高城市的整体绿化水平，实现绿化发展从平面向立面的转变。新型建筑绿化投资较少、见效较快，既能增加绿化覆盖率，提高绿视率，拓展绿化空间，又能美化城市景观、改善生态环境。对于城市的生态平衡和环境美化乃至节能减排等方面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 （2）新型建筑绿化的普及是低碳环保的需要

由于没有土地成本，新型建筑绿化成为城市最节约的绿化方式，也是提高城市生态自净力的好办法。“要改变城市污染的现状，提高城市生态利用率的最有效方法就是进行屋顶绿化。楼最多、人最多的地方，PM2.5 指标就越高，而治理 PM2.5 的办法可归纳为两大类：一是限制 PM2.5 的生成；二是在城市增绿扩水，提高生态自净能力、让植物和水吸纳降解 PM2.5。如果一个城市能达到 70.00%的屋顶绿化，那么这个城市的热岛效应和 PM2.5 问题基本就能化解。”<sup>4</sup>

### （3）行业逐渐从价格竞争过渡到综合实力竞争

新型建筑绿化行业目前正处于起步期向成长期过渡的生命周期，客户对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和服务的要求仍停留在较为浅层的程度，未对产品和服务的内涵进行充分的挖掘和认可，市场对相关产品的需求也较为单一，因此行业内企业的竞争手段多以压低价格为主。随着新型建筑绿化覆盖面的全面普及、“生态文明”概念的逐步深入人心，客户对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将会逐步提高，企业之间的竞争也将脱离价格竞争的初步阶段，而具备品牌、技术、效率、质量、规模和服务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企业也将脱颖而出，成为业内龙头。

### （4）进一步打造完整的新型建筑绿化产业链成为发展趋势

完整的产业链是一种资源，它体现产业集聚的规模效应。新型建筑绿化产业链中设计、施工、苗木、养护各环节的互动，相互促进和牵引，将形成经营上的规模效应。随着我国各大城市的可绿化地面面积越来越少，立体空间优势的新型建筑绿化行业将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因此，构建较为完整的建筑绿化行业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具备专业能力强的团队、业务实现跨区域性经营的综合服务商将成为业内企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 （5）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助力新型建筑绿化行业的全面普及

“十八大”推出了“绿色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新型城镇化”理念，2012 年 12 月中旬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着力提高城镇化质量”等工作目

<sup>4</sup>数据来源：世界屋顶绿化大会秘书长王仙民在 2012 年 10 月 24 日世界屋顶绿化大会的发言

标将间接助力新型建筑绿化行业的全面普及，其主要原因是城市化进程将推动政府在城市绿化方面的投资。以上海市为例，在“十二五”期间，新型建筑绿化项目计划新增 100 万平方米，全市新建公共建筑(适宜)屋顶绿化率达到 95.00%，可利用的屋顶至少 50.00% 以上的面积应当绿化，在市中心等区域内重点实施现有建筑屋顶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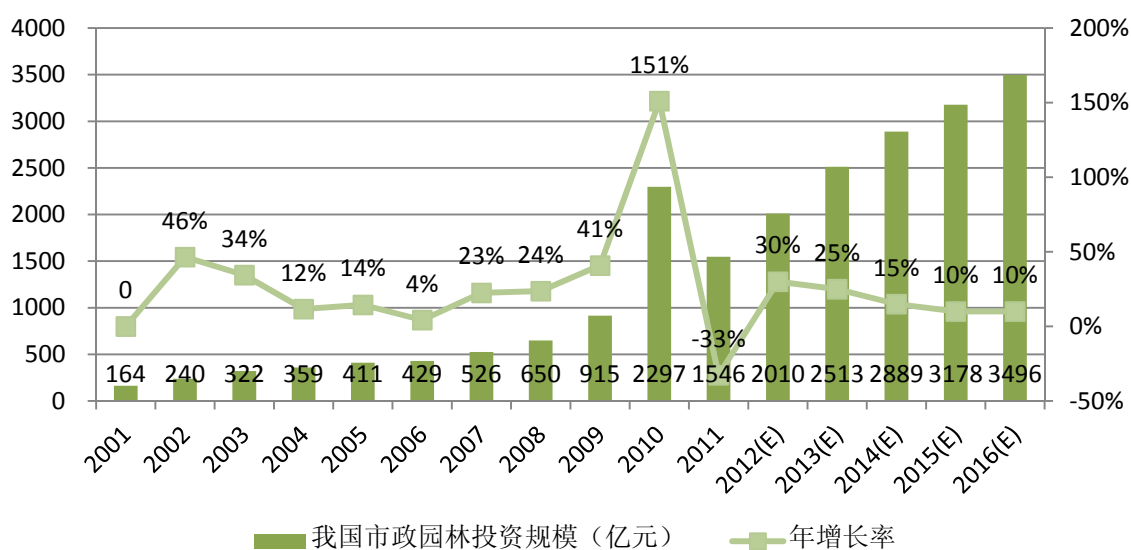
## (二) 市场规模

由于新型建筑绿化行业属于新兴行业，且规模较小，国内尚无机构对该行业的市场规模进行统计，本公开说明书从我国市政园林、地产园林投资建设（包含了新型建筑绿化）情况，从综合、广泛的视角透视建筑绿化行业发展的巨大空间。

### 1、市政园林

随着城市化的发展及人们对居住环境要求的提高，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持续增加，城市环境绿化建设投资从 2001 年的 164 亿元增长到 2011 年的 15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5.15%；2012 年至 2016 年，预计各级市政部门对市政园林的投资将保持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4 2001 年—2016 年我国市政园林投资规模<sup>5</sup>（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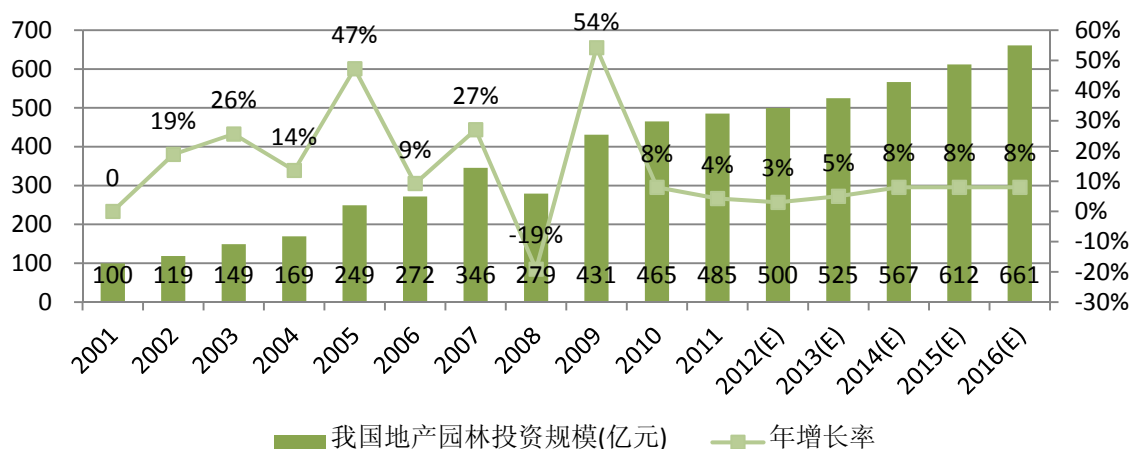
### 2、地产园林

自实行住房体制改革以来，我国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和申银万国研究所统计数据，2001 年我国地产园林投资规模为 100 亿元，2011 年增加到 48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6.98%。假设房地产平均容积率为 1.8，景观面积占 30.00%，景观绿化的投资成本为 300 元/平方米，得到 2001 年到 2011 年我国房地产景观绿化的市

<sup>5</sup>数据来源：申银万国研究所

场容量。据申万研究所预测，2012年至2016年，我国房地产景观绿化的市场容量将保持8.00%的年均增长率稳定增长。

图5 2001年至2016年我国地产园林投资规模<sup>6</sup>（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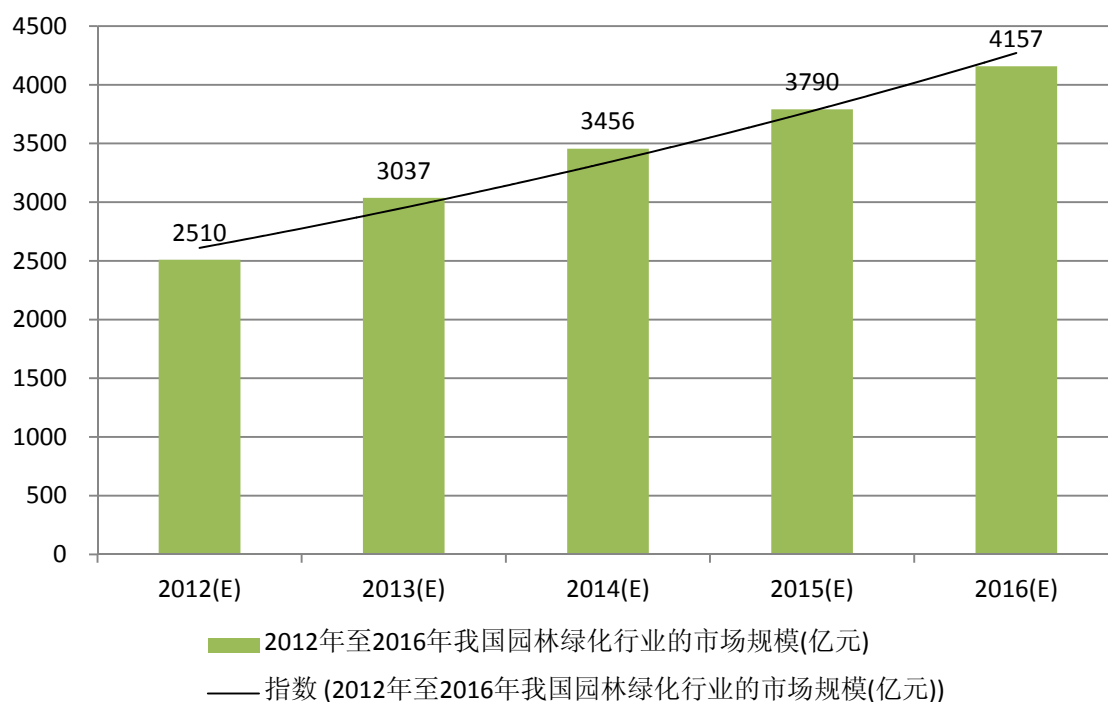
### 3、园林绿化领域汇总

我国园林绿化领域的投资规模从2001年的263亿元增长到2011年的2031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22.57%。假设未来生态环境建设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则在2013年其市场规模将达到3037亿元，2016年将升至4157亿元，2012年至2016年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规模预测如下图所示：

图6 2012年至2016年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市场规模<sup>7</sup>（亿元）

<sup>6</sup>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申银万国研究所

<sup>7</sup>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申银万国研究所



由此可见，我国对市政园林、地产园林投资规模的稳定增长，将进一步助推我国新型建筑绿化行业的稳步发展，为该行业创造了有利的发展环境。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 市场风险

由于新型建筑绿化行业在我国起步较晚，并且技术壁垒较高，大多数企业规模偏小、研发与施工经验及技术储备不足。尤其是一些技术含量较低的中小企业往往在建筑绿化工程领域采取无序竞争。未来可能会有一些企业通过一定方式取得新型建筑绿化的相关技术进入该领域，将加剧市场竞争程度，稀释市场份额，使行业整体的利润水平降低。

#### 2、人才流失的风险

新型建筑绿化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既要求有艺术修养水平，也要求具备一定的工程技术能力和工程项目管理协调能力，人才培养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目前，建筑绿化行业高端工程管理人才、专业工程施工人才和专业设计人才都比较缺乏，导致综合实力较弱的企业会采取各种方式招揽人才，从而使原本实力较强的企业人才流失。

#### 3、工程业务结算方式对公司营运资金安排的风险

目前，建筑绿化行业工程项目通常采用分期结算的付款方式。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除客户先期提供部分工程预付款外，合同双方往往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

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客户各期工程款的结算交付时点较施工方工程材料采购等款项的发生时点有一定滞后。另外，建筑绿化工程项目通常实施质保金制度，质保金的实际支付时点距工程决算时点通常需要一至三年。因此，公司在开展建筑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时，存在需要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中卉生态是国内同时具有上海建筑绿化行业施工甲级资质和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企业之一，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市场优势、技术优势、品牌优势、成本优势、人才优势、质量优势和一定的综合服务能力。

目前在新型建筑绿化市场占有份额较大的屋顶绿化主要可分为三种形式：花园式、组合式、草坪式。花园式建筑绿化是根据建筑屋面的载荷，选择小型乔木、灌木、地被植物等进行屋顶绿化，一般设置座椅、亭子等园林小品供人们休憩、观赏。目前该种形式虽然可以达到良好的景观效果，但对楼面载荷要求苛刻。组合式建筑绿化是根据建筑屋面载荷，在屋顶进行绿地配置并利用容器和苗木进行绿化摆放。草坪式建筑绿化是根据建筑屋面荷载，利用地被植物进行简单的屋面覆盖，施工相对简便，但样式较为单一。

公司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不仅适用于以上三种屋顶绿化模式，且其一体化的培养容器设计还能够克服传统屋顶绿化的弊端，降低施工与养护成本。其造价较低、组合灵活、易于养护且对建筑屋顶影响较小的多种优势，充分体现了公司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使其在同行业产品中脱颖而出，迅速占领市场份额。

凭借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近年来获得各级政府和行业协会授予的多项荣誉及奖项，在行业内形成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形象，并得到业内客户的高度认可。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拥有十几项关键专利技术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集生态立体种植容器、植物培植工艺、营养基质及其种植施工工艺为一体，产品具有完善的排水、蓄水、通风、透气、隔热、保温、防漏等功能，可以应用于建筑物的屋面、墙体以及其它垂直或坡斜面的绿化地块、临时摆设构件或山体岩石，也可用于家庭墙壁、阳台种植蔬菜、水果等，所占空间较小，植物品种可以任意更换，养护简单、方便，完全符合城市建筑绿化与节能的

要求，在同行业产品中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011年3月，中国科学院上海科技查新咨询中心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中写到：“经检索，查到国内外已有较多文献说明了新型建筑绿化、屋顶绿化在建筑节能、环保方面的功效。比较相关文献，该项目方提供的容器结构（底部密封，在中间层设有排水管孔，在容器体底部外侧设有与该通孔相通的排水通风槽，设计有溢排水管孔系统）具有一定的新颖性。综上所述，由中卉生态委托查新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的项目，在新型建筑绿化的容器结构设计方面具有一定的新颖性，且绿色屋顶在中国前景广阔，建议中卉生态进一步推广相关技术及产品。经分析，该项目总体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其中有效防止建筑表面渗漏，蓄水、排水阻根能力，可任意拆卸移动以及有效降低能耗等方面居国际先进水平。”

#### （2）品牌优势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坚持“绿色、节能、生态、环保”的理念，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新型建筑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

#### （3）人才优势

公司在新型建筑绿化行业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已培养出了一批技术精湛、现场管理、指挥、施工能力强的专业人才与团队。为了长远人才储备和保持技术领先，公司分别与重庆大学、厦门大学、同济大学等高等院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并通过与高等院校定期的学术交流活动，在现有产品和技术的基础上不断地进行研发创新，保持与时俱进的技术更新，从而满足公司长远的发展。

#### （4）质量优势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完善的管理架构，于2011年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10年10月，公司发布了“新型建筑绿化移动种植容器”的上海市企业标准，已经通过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的上海市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公司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高度认可，上海市杨浦区绿化管理署出具的《中卉移动式种植容器使用证明》中显示：“上海市杨浦区绿化局屋顶于2011年1月20日起应用中卉容器式新型建筑绿化生态节能系统。在屋顶环境完全暴露在日光和风雨等大气环境条件下，使用至今状态仍保持完好，效果显著。”

#### （5）综合服务优势

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形成了新型建筑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协同发展的业务格

局，成为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在一体化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高效的设计施工团队，并在技术、市场等方面获得丰厚的积淀，能够承接并按时完成各种不同规模、工期短、技术要求高的新型建筑绿化项目。

#### （6）跨区域经营能力优势

近年来，除在公司所在的上海地区从事建筑绿化项目外，中卉生态还积极在国内杭州、成都、武汉、重庆、福州、厦门等地区开拓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目前，公司在上海地区之外的项目已占公司业务总量的 40.00%，通过多年来市场开拓经验的积累、管理模式的探索以及人才的培养，公司已经充分具备了跨区域的经营能力，为未来进入新的区域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和增减资等事项的变更均召开了股东会，相关的决议均得到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且履行了工商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但是，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执行董事决议文件有所缺失等。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含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其中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已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会议，1 次董事会会议和 1 次监事会会议。上述会议召开程序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规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内增加了纠纷解决机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相应的内部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研发管理等内容。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至三十五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作出了原则性的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了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原则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规定由董事会秘书承担该职责，同时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目标、工作对象、职责、工作程序等详细可行的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的标准以及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具有操作性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报销制度》、《采购管理程序》、《产品生产管理程序》、《工程部管理制度》、《入库出库管理程序》、《行政管理制度》、《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研发开发投入核算体系》等制度，以保证公司的顺畅运营，有效地控制风险。目前，公司并未规定累计投票制和独立董事制度，待未来公司发展达到一定阶段时适时建立。

有限公司阶段，各内部组织机构也密切合作、有效制衡；在增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公司股东会会议也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治理也存在一定瑕疵，如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决议、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执行董事决议文件有所缺失等。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制定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管理层还需不断深化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的治理理念仍需要进一步加强。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交纳各种税款，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的情形。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在最近两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除发生与厦门中卉资金拆出的行为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从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并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研发、采购、业务部门和渠道。公司具有独立于公司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从技术研发、服务体系构建到原材料采购、业务开展及对外销售，均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形成了独立且运行有效的产供销和研发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设计部、行政部和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进行独立采购和销售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及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时，各股东出资均已足额到位。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150025号《审计报告》，经审

计确认的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9,094,089.12 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04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将净资产中的 8,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共计 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共计 8,000,000.00 元，由原股东按原比例分别持有。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 1,094,089.12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公司具有公司业务运营所需的独立的固定资产、专利证书、商标以及车辆。核心技术人员及股东个人名下未持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专利技术。中卉生态于 2011 年 8 月向厦门中卉拆出 60 万元和 2012 年 8 月、10 月向厦门中卉拆出 56 万元，该资金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底之前已全部归还。具体的拆出时间和归还时间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六、关联方、关联方交易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企业借贷问题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公司承诺将来不再发生类似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 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唯一法人股东为厦门中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柯思征在厦门中卉担任执行董事外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现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等制度。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已依法缴纳社保，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开立了银行《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能够独立地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具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设置的决议》，设立了公司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取得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各内部组织机构和各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独立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唯一法人股东完全分开并且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其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因此，公司内部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五、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

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柯思征，厦门中卉的实际控制人也为柯思征。公司和厦门中卉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和市场差别均有较大不同。

首先，在业务性质方面，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绿化（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坡面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与养护服务，以及新型建筑绿化节能产品的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是根据建筑绿化立面的不同要求提供集生态立体种植容器、植物培植工艺、营养基质及种植施工工艺为一体的容器系列、直接或间接附着于建筑物表面的建筑绿化系统，以及嵌入容器中的景天植物和耐寒植物。新型建筑绿化工程施工的形式为通过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建筑绿化节能容器，并在容器中配置适合植物生长的建筑绿化系统、营养基质、滴灌系统、景天/耐寒植物等，在建筑物上直接或间接铺设模块化的容器，营造绿色生长环境，起到改善环境、提高美观度、节约能耗的效果。

厦门中卉的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工程的施工服务。园林景观工程施工，是指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建筑物和园林景观融为一体，主要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其中绿化工程是园林景观工程的一部分，包括乔灌木种植工程、大树移植、草坪工程等。

其次，在客户对象方面，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企业。客户主要是以充分利用屋顶、架空层等裸露建筑表面、节约土地成本、降低（保持）夏季（冬季）建筑物室内温度、解决屋面排水漏水问题、缓解城市热岛效应等

目的与公司签订新型建筑绿化施工合同。厦门中卉的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主要业务是为其开发楼盘增加地面绿色覆盖率、提供园林景观施工服务。公司有少量的房地产开发商客户、厦门中卉亦有少量的客户为政府机关，虽然公司与厦门中卉有少量客户为相同的行业、部门，但业务内容是不同的。公司与少量房地产开发商的合作主要是为其承做屋顶、架空层、垂直或坡面绿化等建筑绿化工程；厦门中卉与少数政府机关的合作主要是承做地面上的公园土建、绿化工程。

再次，两者的业务具有不可替代性。地面绿化和新型建筑绿化需要的工艺并不相同，新型建筑绿化是借助自主研发的容器附着于建筑物上，需采用轻型的覆土、营养基质、特定的植物，并结合新型建筑绿化的防水、蓄水、排水、阻根、隔热散热等一系列专有技术。普通的地面绿化，不需考虑建筑物表面的承重、阻根、排水、渗漏等问题，且对植物的选择一般无特殊要求。公司在新型建筑绿化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利用自主研发的一系列生态立体种植容器（包括：生态型坡式种植容器、移动式种植容器、组合式移动种植器），配置特定比例的适合建筑绿化特定植物的介质与营养液，以保证该类植物在不超过 5 厘米的覆土环境中具有 5 年以上的存活率。普通的建筑绿化产品介质往往在 10 厘米以上，且植物的存活率较低。厦门中卉由于不具备公司拥有的在新型建筑绿化方面的专利技术，难以提供种植容器、特定比率的介质和营养液，无法从事与公司相同领域的业务。公司由于资质、人员、资产所限，无法从事厦门中卉所从事的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地面绿化工程等方面的业务。

最后，两者的市场差别较大。目前公司及厦门中卉各自采取了差异化发展策略，根据自身的特点、优势及其客户的不同需求设定不同的发展方向。未来公司将进一步专注于新型建筑绿化产品的新工艺、新材料的研究及应用，着力于提升新型建筑绿化和绿色生态工程领域的综合业务能力，并利用公司的技术优势和苗木培育优势，扩建苗圃基地，节约上游成本、拓宽下游销售途径，完善产业链结构，做精做细新型建筑绿化产品。厦门中卉针对具有园林景观施工需求的客户，继续在绿化工程方面专注于提供传统的地面绿化服务。

综上所述，公司和厦门中卉在业务性质、客户对象、可替代性、市场差别等方面均有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思征作出了《避

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70.00%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卉 93.50%股份。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作为厦门中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厦门中卉仅经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不经营任何建筑绿化及其相关的业务。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承诺将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尽快将厦门中卉收购为子公司。具体安排为：在公司成立满一年后（2014年3月13日），本人立即受让厦门中卉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0%），此项股份转让完成后，随即着手办理公司收购厦门中卉的所有相关事宜。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同时，厦门中卉也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 20%股份。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未来仅经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不经营任何建筑绿化及其相关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公司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这两个相关制度安排，保证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中卉生态分别于2011年向厦门中卉拆出60万元和2012年拆出56万元，该资金于2012年12月31日底之前已全部归还。除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持股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持股5.00%以上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及持有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柯思征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持有公司70.00%股份，同时持有厦门中卉93.50%股份。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作为厦门中卉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厦门中卉仅经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业务，不经营任何建筑绿化及其相关的业务。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以任何形式取得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承诺将在符合法律的情况下，尽快将厦门中卉收购为子公司。具体安排为：在公司成立满一年后（2014年3月13日），本人立即受让厦门中卉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0%），此项股份转让完成后，随即着手办理公司收购厦门中卉的所有相关事宜。

本人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它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关联交易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3、《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关于对外投资相关情况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外投资的企业除已经披露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4、《保密协议》

总经理柯思征同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 5、关于诚信状况等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符合法律规定，上述人员具体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公司的关系	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柯思征	董事长/总经理	担任厦门中卉执行董事、中国建筑防水协会种植屋面技术分会副会长、上海市建筑材料行业协会建筑绿化分会副会长
2	周铁军	董事	担任重庆大学建筑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3	曾群	董事	担任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副总裁、副总建筑师
4	陈钦旺	董事	担任福建定海湾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5	郑志树	董事	担任福州博艺堂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6	李莉萍	监事	担任上海汇创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五）其他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动，有限公司阶段，设一名执行董事，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选举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监事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发生变化，股份公司成立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一名职工监事，股东大会选举了两名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从有限公司设立起即在公司担任职务，保持着高度稳定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并未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最近两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公开谴责，不存在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章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公司近两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近两年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150025 号。

####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2011 度和 2012 度公司均无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2、主要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80,964.73	354,00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28,618.69	2,221,295.64
预付款项	820,035.68	29,546.6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725.71	566,538.51
存货	1,743,141.50	3,403,50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048,486.31</b>	<b>6,574,892.84</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9,091.87	598,855.86
在建工程	368,861.5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9,249.12	118,130.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57.94	24,57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35,260.43</b>	<b>741,566.28</b>
<b>资产总计</b>	<b>11,883,746.74</b>	<b>7,316,459.12</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2,910.00	195,900.00
预收款项		1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1,923.40	
应交税费	513,344.22	116,514.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1,480.00	229,02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789,657.62</b>	<b>2,559,440.01</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2,789,657.62</b>	<b>2,559,440.01</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9,408.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84,680.21	-242,980.8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9,094,089.12</b>	<b>4,757,019.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11,883,746.74</b>	<b>7,316,459.12</b>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74,123.20	6,516,619.00
减:营业成本	8,057,769.40	4,304,971.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2,406.04	218,958.42
销售费用	195,429.35	165,142.24
管理费用	1,721,342.54	1,723,012.11
财务费用	212,128.18	10,983.96
资产减值损失	-30,144.85	92,648.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485,192.54	901.48
加：营业外收入	91,000.00	72,185.00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76,192.54	73,086.48
减：所得税费用	239,122.53	27,457.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7,070.01	45,628.6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37,070.01	45,628.64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07,083.94	5,503,282.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5,288.52	137,955.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2,372.46	5,641,23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01,577.47	6,449,00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5,031.56	1,090,49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6,640.07	206,570.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2,299.52	2,388,9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25,548.62	10,134,998.9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26,823.84</b>	<b>-4,493,760.9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3,440.50	276,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3,440.50	276,200.00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93,440.50</b>	<b>-276,200.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6,422.22	6,286.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422.22	6,286.67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793,577.78</b>	<b>4,993,713.33</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026,961.12</b>	<b>223,752.35</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4,003.61	130,251.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380,964.73</b>	<b>354,003.61</b>

## 2012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242,980.89	4,757,01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242,980.89	4,757,019.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1,337,070.01	1,337,070.0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37,070.01	1,337,070.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09,408.91		-109,408.91	
1.提取盈余公积					109,408.91		-109,408.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				109,408.91		984,680.21	9,094,089.12

##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						-193,107.19	1,806,89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56,972.34	-56,972.34
前期差错更正							-38,530.00	-38,530.00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						-288,609.53	1,711,39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45,628.64	45,628.6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5,628.64	45,628.6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242,980.89	4,757,019.11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242,980.89	4,757,019.11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75	75
5 年以上	100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

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计提比例 100%。

## 2、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I)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II)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

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I)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II)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供给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10	5	9.50
办公设备	5	5	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5、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I）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II）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III）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

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2) 摊销年限

有明确规定受益年限的按受益年限摊销，没明确规定的按不高于十年期限摊销。

## 7、收入

###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I)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II)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8、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及其对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表以 2011 年 1 月 1 日为新会计准则的首次执行日，2011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交易事项按照原执行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编制财务报表，并在此基础上，就《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财会[2007]14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相关内容对 2011 年 1 月 1 日前的可比同期利润表和可比期初资产负债表的影响进行了相应的追溯调整。

上列各项对报表的影响如下：

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	------	------	------	-------	----

期末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71,215.43	-71,215.43
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43.09	14,243.09
合计				-56,972.34	-56,972.34

##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1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项目	对 2010 年 12 月 31 日报表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合计
2010 年多确认的收入	—	—	—	-38,530.00	-38,530.00

###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12、税项

### (1)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15.00%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1000759 号，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减按 15.00% 的所得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成立于2009年7月,2010年和2011年公司均处于市场拓展期,期间费用较高,利润较低,201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仍为亏损。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1年上升了83.75%。在营业收入增长的同时,公司有效控制了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使得2012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较2011年实现了较大的增长。公司2011年的净资产收益率为0.96%,2012年为14.70%。

公司2011年毛利率为33.94%,2012年为32.71%,保持相对稳定。

###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98%、23.47%。公司2011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2.57、3.60;速动比率分别为1.24、2.98。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有所上升。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偿债能力较好。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64和5.63。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一年以内,周转率较为良好。

公司2011年度和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43和3.13,周转率有所上升。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6,823.84	-4,493,760.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3,440.50	-276,2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3,577.78	4,993,71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26,961.12	223,752.35

公司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出,主要原因在于公司在2011年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而支付的现金较多,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少，因此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负值。2012 年公司加大了销售回款的力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多，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为正值。

公司 201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且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年度公司新增第三代模具 96.25 万以及重庆生产基地开始建设所致。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分别增加实收资本 300 万元，2011 年 11 月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借款 200 万元，2012 年向中国银行借款 200 万元，因此 2011 年和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呈现为正值。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总现金流正常，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维系相关的经营活动。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1,974,123.20	100.00	6,516,619.0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11,974,123.20	100.00	6,516,619.0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按类别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11,974,123.20	100.00	6,516,619.00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1,974,123.20	100.00	6,516,619.0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按地区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	10,000.00	0.08	63,380.00	0.97
福建	2,378,733.24	19.87	894,750.00	13.73
上海	8,259,750.50	68.98	5,175,358.00	79.42

浙江	104,070.00	0.87	383,131.00	5.88
重庆	1,221,569.46	10.20		
<b>主营业务收入合计</b>	<b>11,974,123.20</b>	<b>100.00</b>	<b>6,516,619.00</b>	<b>100.00</b>

公司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测量的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974,123.20	83.75	6,516,619.00
主营业务成本	8,057,769.40	87.17	4,304,971.80
主营业务毛利	3,916,353.80	77.08	2,211,647.20
营业利润	1,485,192.54	164,650.47	901.48
利润总额	1,576,192.54	2,056.61	73,086.48
净利润	1,337,070.01	2,830.33	45,628.64

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 2011 年均较大幅度上升。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均处于市场拓展期，期间费用较高，利润较低，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仍为亏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目标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公园、学校和房地产开发商。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各级政府对绿化工程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也随之有了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上升了 83.75%，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公司坚持以新型建筑绿化节能效果及景观效果设计为先导，新型建筑绿化工程施工为核心，苗木种植和定期养护为有力保障，产品及技术研发为可持续发展动力，使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断优化，上下游产业链不断拓展，综合竞争力不断提升。保持公司在国内新型建筑绿化行业的领先地位，力争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稳步增长。

## (三) 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	增长率 (%)	毛利率 (%)
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32.71	-3.62	33.94

公司 2011 年毛利率为 33.94%，2012 年为 32.71%，2012 年略有下降，但变化不大。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95,429.35	18.34%	165,142.24
管理费用	1,721,342.54	-0.10%	1,723,012.11
财务费用	212,128.18	1831.25%	10,983.96
主营业务收入	11,974,123.20	83.75%	6,516,619.00
销售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63%	2.53%
管理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4.38%	26.44%
财务费用与主营业务收入之比		1.77%	0.17%

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均处于市场拓展期，发生的费用较多，营业收入相对较少。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专业机构服务费、租金及物业费和人员工资。2012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实现了快速增长，而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使得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012 年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较 2011 年有较大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1 年 11 月发生银行借款 200 万元，而 2012 年全年公司均存在银行借款，导致支出的银行利息较多。

#### （五）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000.00	59,585.00
上海同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奖励款	43,000.00	12,6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3,650.00	-14,437.00
合计	77,350.00	57,748.00

公司 2012 年和 201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专利申请补助、网站制作补助和 ISO 认证补助。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年净利润的比例 2011 年度为 158.20%，2012 年度为 6.81%。公司 2011 年盈利较少，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对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2012 年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已下降到 6.81%，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已消除。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00%、15.00%

公司 2011 年获得上海市杨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杨浦区分局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该年度公司执行 20.00%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了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1000759 号，2012 年度公司执行 15.00%企业所得税税率。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 年以内 5.00%，1-2 年 10.00%，2-3 年 20.00%，3-4 年 50.00%，4-5 年 75.00%，5 年以上 100.00%。

####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12,910.20	93.26	100,645.51	2,177,745.32	92.75	108,887.27
1-2 年				161,569.32	6.88	16,156.93
2-3 年	145,442.50	6.74	29,088.50	8,781.50	0.37	1,756.30
合计	2,158,352.70	100.00	129,734.01	2,348,096.14	100.00	126,800.5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的较少，回款风险不大。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中卉	股东	1,600,000.00	1 年内	74.13
厦门海沧公用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280,800.00	1 年内	13.01
武汉市安友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2,000.00	2-3 年	6.58
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55,718.20	1 年内	2.58
上海绿金绿化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31,464.00	1 年内	1.46
<b>合计</b>		<b>2,109,982.20</b>		<b>97.76</b>

公司应收武汉市安友科技有限公司的屋顶绿化款项已于 2013 年 1 月收回。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厦门中卉	股东	1,800,000.00	1 年内	76.66
上海森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客户	175,444.00	1 年内	7.47
武汉市安友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42,000.00	1-2 年	6.05
福州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客户	124,250.00	1 年内	5.29
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51,300.00	1 年内	2.18
<b>合计</b>		<b>2,292,994.00</b>		<b>97.65</b>

关于公司应收股东厦门中卉的款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2、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内 (含 1 年)	820,035.68	100.00	29,546.68	100.00
<b>合计</b>	<b>820,035.68</b>	<b>100.00</b>	<b>29,546.68</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采购货款，预付款项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龄较短。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曾仙根	供应商	424,919.00	2012 年 12 月	预付货款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福建永安万年水泥有限公司	供应商	340,000.00	2012年12月	预付工程货款
上海经隆会计师事务所	中介机构	15,000.00	2012年12月	预付2013年度会计咨询费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1,700.00	2012年12月	预付2013年万网邮箱费
慈溪市掌起平青塑料制品厂	供应商	10,000.00	2012年12月	预付工程货款
<b>合计</b>		<b>801,619.00</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连江县希园绿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000.00	2011年12月	预付货款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三联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商	8,333.34	2011年12月	预付工程货款
深圳市晟宏礼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2,130.00	2011年12月	预付货款
上海三凯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方	2,083.34	2011年12月	预付2012年1月房租
<b>合计</b>		<b>29,546.68</b>		

### 3、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79,711.27	100.00	3,985.56	557,710.43	92.40	27,885.52
1-2年						
2-3年				45,892.00	7.60	9,178.40
<b>合计</b>	<b>79,711.27</b>	<b>100.00</b>	<b>3,985.56</b>	<b>603,602.43</b>	<b>100.00</b>	<b>37,063.92</b>

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超过一年的比例很低。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和租房押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上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方	45,892.00	1年内	57.57	租房押金
陈美玲	员工	21,201.27	1年内	26.60	备用金

孔小球	员工	10,000.00	1年内	12.55	备用金
公积金个人部分	员工	2,618.00	1年内	3.28	代垫员工公积金个人部分
<b>合计</b>		<b>79,711.27</b>		<b>100.00</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厦门中卉	股东	551,041.67	1年内	91.29	关联方借款、代收代付款
上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方	45,892.00	2-3年内	7.60	租房押金
赵玉国	员工	6,250.76	1年内	1.04	备用金
蔡建微	员工	400.00	1年内	0.07	备用金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供应商	18.00	1年内	0.00	预付电话费
<b>合计</b>		<b>603,602.43</b>		<b>100.00</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厦门中卉551,041.67元，2012年公司已收回此笔款项。

## (二) 存货

###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消耗性生物资产、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

###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4,569.00		444,569.00
库存商品	860,537.00		860,537.00	1,468,247.00		1,468,247.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269,924.16		269,924.16
工程施工	882,604.50		882,604.50	1,220,768.24		1,220,768.24
<b>合计</b>	<b>1,743,141.50</b>		<b>1,743,141.50</b>	<b>3,403,508.40</b>		<b>3,403,508.40</b>

公司的施工过程较为简单，施工周期较短。产品施工按照步骤主要为：将容器安装组合——将配好的无土栽培基质装入组合好的容器中——选择植物品种繁殖——放入

阳光房里利用喷雾系统养护——成苗后，安装于客户所需要的地方。因此公司的存货中主要是库存商品和工程施工。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包括不同型号的容器，这些容器都是公司施工过程中所必须的，且不易损坏，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减值、毁损的风险。工程施工主要包括领用的容器、有机肥、苗木、施工费用等。

公司 2012 年底存货较 2011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 2011 年底前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较高，公司加大了原材料等存货的备货。2012 年底公司虽有较多的意向工程在谈，但已签订合同（或意向合同）的总金额不高，因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各种苗木、介质等不易长期存储的材料，公司相应减少了备货。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5.00	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10	5.00	9.50
办公设备	5	5.00	19.00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32,676.00	984,579.00		1,817,255.00
其中：机器设备	473,200.00	967,140.00		1,440,340.00
运输设备	117,000.00			117,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7,576.00	17,439.00		195,015.00
办公设备	64,900.00			64,90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233,820.14		224,342.99	458,163.13
其中：机器设备	86,227.67		151,160.16	237,387.83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运输设备	14,625.00		11,115.00		25,74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6,868.01		49,736.87		156,604.88
办公设备	26,099.46		12,330.96		38,430.4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98,855.86		984,579.00	224,342.99	1,359,091.87
其中：机器设备	386,972.33		967,140.00	151,160.16	1,202,952.17
运输设备	102,375.00			11,115.00	91,26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707.99		17,439.00	49,736.87	38,410.12
办公设备	38,800.54			12,330.96	26,469.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98,855.86		984,579.00	224,342.99	1,359,091.87
其中：机器设备	386,972.33		967,140.00	151,160.16	1,202,952.17
运输设备	102,375.00			11,115.00	91,26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70,707.99		17,439.00	49,736.87	38,410.12
办公设备	38,800.54			12,330.96	26,469.58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56,476.00		276,200.00		832,676.00
其中：机器设备	200,000.00		273,200.00		473,200.00
运输设备	117,000.00				117,00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4,576.00		3,000.00		177,576.00
办公设备	64,900.00				64,900.00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784.90		126,035.24		233,820.14
其中：机器设备	39,000.00		47,227.67		86,227.67
运输设备	3,510.00		11,115.00		14,62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1,506.40		55,361.61		106,868.01
办公设备	13,768.50		12,330.96		26,099.4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8,691.10		276,200.00	126,035.24	598,855.86
其中：机器设备	161,000.00		273,200.00	47,227.67	386,972.33
运输设备	113,490.00			11,115.00	102,37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069.60		3,000.00	55,361.61	70,707.99
办公设备	51,131.50			12,330.96	38,800.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其中：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				
办公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691.10	276,200.00	126,035.24	598,855.86
其中：机器设备	161,000.00	273,200.00	47,227.67	386,972.33
运输设备	113,490.00		11,115.00	102,375.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23,069.60	3,000.00	55,361.61	70,707.99
办公设备	51,131.50		12,330.96	38,800.54

公司2012年底固定资产较2011年底增加76.0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2年公司新增第三代容器模具96.25万元所致。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坏账准备

###### i.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笔金额超过200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75.00	75.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iii.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计提比例 100.00%。

(2) 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4)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29,734.01	126,800.50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3,985.56	37,063.92
<b>合计</b>	<b>133,719.57</b>	<b>163,864.42</b>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内	78,560.00	140,700.00
1-2年	44,350.00	55,200.00
<b>合计</b>	<b>122,910.00</b>	<b>195,900.00</b>

公司应付账款均系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商品未付的货款。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沃禾有机肥有限公司	供应商	70,560.00	1年内	57.41
吴忠良	供应商	44,350.00	1-2年内	36.08
厦门市台亚塑胶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	1年内	6.51
<b>合计</b>		<b>122,910.00</b>		<b>100.00</b>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梅河口市东升花卉种植基地	供应商	55,200.00	1年内	28.18
吴忠良	供应商	44,350.00	1-2年内	22.64
上海边山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商	30,760.00	1年内	15.70
上海丰畅建筑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400.00	1年内	11.94
王艳辉	供应商	16,800.00	1年内	8.58
<b>合计</b>		<b>170,510.00</b>		<b>87.04</b>

### (二) 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内(含1年)		18,000.00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客户预付的货款，2012年底不存在预收款项，2011年底预收款项余额较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客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昌尧	客户	18,000.00	1 年内	100.00
合计		18,000.00		100.00

###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含 1 年）	151,480.00	229,025.51
合计	151,480.00	229,025.5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费	60,000.00	39.61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费	40,000.00	26.41
李国兵	代收代付款	30,600.00	20.20
上海白玉兰律师事务所	咨询服务费	20,000.00	13.20
代扣社保金	代收代付款	880.00	0.58
合计		151,480.00	100.00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 2012 年底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审计、评估和律师的中介费。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欠款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新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金	163,648.24	71.45
柯思征	代垫款	65,377.27	28.55
合计		229,025.51	100.00

从上表可看出，公司 2011 年底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租金和股东柯思征的代垫款。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	------------------



增值税	161,217.30	
营业税	47,817.78	68,008.80
企业所得税	265,009.27	34,756.51
个人所得税	96.65	32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22.13	4,760.61
教育费附加	10,872.96	3,400.44
河道管理费	2,090.35	680.10
印花税	11,017.78	4,585.69
<b>合计</b>	<b>513,344.22</b>	<b>116,514.50</b>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厦门中卉	1,600,000.00	20.00	1,200,000.00	24.00
柯思征	5,600,000.00	70.00	3,800,000.00	76.00
曾群	400,000.00	5.00		
周铁军	400,000.00	5.00		
<b>合计</b>	<b>8,000,000.00</b>	<b>100.00</b>	<b>5,000,000.00</b>	<b>100.00</b>

2013年1月28日，公司将经审计净资产中的8,000,000.00元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总股本，共计8,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共计8,000,000.00元。公司净资产与注册资本之间的差额1,094,089.12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按整体变更前各股东的出资比例维持不变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柯思征	持有公司70.00%的股份、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厦门中卉	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
周铁军	持有公司5.00%的股份、董事
曾群	持有公司5.00%的股份、董事
陈钦旺	董事
郑志树	董事
陈美玲	监事会主席
李莉萍	监事

杨思佳	职工监事
杨莉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二）公司前十名股东以及持有 5.00%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和“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未来，该关联交易仍将持续发生。

除向关联方支付薪酬外，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厦门中卉	工程施工项目分包	分包工程项目，按双方协议定价	1,600,000.00	13.36	1,800,000.00	27.62

2011年7月11日，厦门中卉（施工单位）和上海中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签订《室外硬质景观工程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包括新江湾城6#地块样板房景观设计图纸中所含的全部硬质景观施工内容，合同金额为180.46万元。2011年7月11日，厦门中卉（施工单位）和上海山溪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签订《室外景观绿化工程承包合同》，承包范围包括新江湾城20#地块售楼处南侧景观绿化工程，合同金额为234.91万元。

厦门中卉具有城市园林绿化二级施工资质，中卉生态具有建筑绿化设计、施工甲级资质，且其作为国家行业标准的参与制定者，所拥有的发明专利技术已进入国家建筑绿化行业标准参编。建筑绿化区别于传统的地面园林景观绿化，在建筑物外表承重、防漏防裂、防穿透、提升植物存活率等多个方面需要专业技术确保实施。

新江湾城6#及20#地块之所以由厦门中卉参与投标而不是由中卉生态直接参与竞标，是由于发包方要求参与竞标方需具有二级园林绿化施工资质，2011年中卉生态尚未达到申请二级园林绿化施工资质的标准，因此由厦门中卉参与竞标。厦门中卉中标后在经过发包方同意的前提下将工程承包合同中新型建筑绿化业务分包于中卉生态。

2011年9月1日，厦门中卉与中卉生态签订《景观绿化工程分包协议书》，将上海新江湾城20#地块售楼处南侧景观绿化工程以及新江湾城6#地块样板房景观工程分包于中卉生态，合同金额暂定为332.30万元，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新江湾城20#地块售楼处南侧景观绿化工程于2011年完工，新江湾城6#地块样板房景观工程于2012年完工，中卉生态分别确认收入180万元和160万元，上述分包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占中卉生态2011年和2012年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7.62%和13.36%，所占比例不大且呈下降趋势。

厦门中卉在与发包方结算后，再与公司进行资金结算。根据施工情况及工程进度，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中卉生态应收厦门中卉工程款项180万元，2012年已全部收到此笔款项；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中卉生态应收厦门中卉工程款项160万元，截至2013年5月底，中卉生态已收回116万元。

根据厦门中卉的说明，2013年以后厦门中卉将不再与中卉生态发生类似的业务往来。

## 2、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中卉	中卉生态	200	2012年8月6日	2015年8月5日	否
柯思征	中卉生态	200	2012年8月6日	2015年8月5日	否

2012年8月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200万元，由厦门中卉和柯思征提供担保。

## 3、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2012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说明
厦门中卉	2012年8月	180,000.00	2012年9月29日	180,000.00	无息
厦门中卉	2012年10月	380,000.00	2012年12月5日	380,000.00	无息
合计		560,000.00			

2011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出日期	拆出金额	归还日期	归还金额	说明
厦门中卉	2011年8月	600,000.00	2011年9月27日	60,000.00	无息
			2011年10月25日	60,000.00	无息
			2012年1月12日	30,000.00	无息
			2012年8月17日	375,000.00	无息
			2012年12月5日	75,000.00	无息

2012年和2011年公司均存在向关联方厦门中卉拆出资金的行为，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公司向股东厦门中卉拆出的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全额收回。

####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厦门中卉	1,600,000.00	80,000.00	1,800,000.00	90,000.00
其他应收款					
	厦门中卉			551,041.67	27,552.08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柯思征		65,377.2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股东柯思征代垫款65,377.27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全额偿还。

新江湾城项目包括地面景观绿化和建筑绿化两部分，其中6#及20#地块主要为硬质景观、南侧楼群及架空层等建筑绿化工程。由于厦门中卉主要从事传统意义上的地面园林景观绿化工程业务，而中卉生态专业从事新型建筑绿化（包括屋顶绿化、垂直绿化和坡面绿化）工程设计、施工与养护服务。厦门中卉中标后，经发包方同意后，将承接合同中新型建筑绿化业务分包给中卉生态。

在此之前及此后厦门中卉都不曾与中卉生态发生类似业务分包行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全部解除；关联担保待担保合同到期后将不再发生类似行为。因分包业务、关联担保和关联方资金拆借不具有持续性，公司将该类业务定义为偶发性交易。

#### 5、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因此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存在瑕疵。

公司与厦门中卉间的业务采取双方协议定价方式，2011年公司确认收入180万元，毛利率为32.01%，与公司全年毛利率相差不大；2012年公司收入160万元，毛利率为26.90%，略低于全年毛利率，主要是由于公司该笔合同签订于2011年，实施于2012年，2012年施工人工费用和材料价格上升导致该笔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属于本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两类：业务行为和融资行为。2011年公司与厦门中卉之间的业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为27.6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2年公司与厦门中卉之间的业务占同类业务的比例已下降到13.36%。因本公司的融资行为而发生的关联担保对改善本公司的资金周转，扩大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提供了重要的资金支持。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3年3月，中卉生态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卉生态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12月31日，并于2013年1月26日出具了银信资评报（2012）沪第3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
流动资产	1,004.85	1,061.85	57.00	5.6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5.91	138.53	2.62	1.93
其中：建筑物				
设    备	135.91	138.53	2.62	1.93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36.89	36.8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				
无形资产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6.92	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	1.80	-2.01	-52.76
资产总计	1,188.38	1,245.99	57.61	4.85
流动负债	278.97	278.97		
非流动负债				
其中：递延所得税负债				
负债总计	278.97	278.97		
净 资 产	909.41	967.02	57.61	6.33

股份公司设立时，未按上述评估结果调整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的账面值。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 十一、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事项。

## 十二、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柯思征，持有厦门中卉 93.50%的股份，与厦门中卉合计持有公司 90.0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处于绝对控制地位。若控股股东柯思征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为降低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大股东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 （二）公司内部控制的的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构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内部管理，在主办券商的协助下，不断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以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

### （三）人才流失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成立以来，培养了若干经验丰富的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目前，公司在新型建筑绿化行业内，在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核心技术人员的队伍、项目实践经验等方面均处相对领先地位，在行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如不能及时引进和培养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将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另外，目前行业的高级技术人员十分紧缺，如果公司高级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将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培养研发、技术、经营及管理等专业人才，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以防止核心技术和关键运作流程的失密。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上海中卉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柯思征（签字）：



2、全体董事

柯思征（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 Si Zheng in black ink.

曾 群（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eng Qun in black ink.

周铁军（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Tiejun in black ink.

郑志树（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eng Zhiyu in black ink.

陈钦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Qinwang in black ink.

3、全体监事签字

陈美玲（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Meiling in black ink.

李莉萍（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Liping in black ink.

杨思佳（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Sijia in black ink.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柯思征（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Ke Si Zheng in black ink.

杨 莉（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g Li in black ink.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

3、项目负责人签字

冯宝康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冯宝康 李洪冒 赵智之 丁心

黄文雄 陈毓

王胜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白玉兰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志坚（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ijian in black ink.

3、经办律师签字

郭宇航（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Yuhang in black ink.

武丽莹（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Liying in black ink.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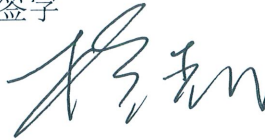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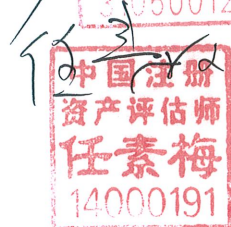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李琦（签字）：



任素梅（签字）：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